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杭锦后旗高级技工学校**

**中等职业教育文件资料汇编**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杭锦后旗高级技工学校

督导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2019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10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印发**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分为五个部分：一、战略背景；二、总体思路；三、战略任务；四、实施路径；五、保障措施。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15年努力，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部署了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

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

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增强综合素质，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和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分类制定课程标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健全国家教材制度，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

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

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

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我国同其他国家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并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质量。推进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拓展人文交流领域，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特色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

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体系。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健全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推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监管机制。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了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路径：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形成一地一案、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生动局面。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科学设计和进一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完善区域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和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推动不同地区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充分发挥基层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和督导问责机制，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方案》指出，今后5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目标任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2035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重点，带动全局；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分区规划，分类推进。总体目标是：经过5年努力，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普及，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学习大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实施方案》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从中小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提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当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

二是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管理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支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三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四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建设高等学校全面落实建设方案，研究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支持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五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编制管理，修订高等学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补强薄弱地区教师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六是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设立“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

七是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补齐中西部教育发展短板，加快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东部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部省合建”支持中西部地区14所高等学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八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模式。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发展雄安新区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基础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雄安大学。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促进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相关的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高效流动。构建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促进海南教育创新发展，依托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教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

九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完善留学生回国创业就业政策，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国际科教合作交流平台，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大力支持中外民间交流，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优化孔子学院区域布局，加强孔子学院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加大汉语国际教育工作力度。

十是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定高考改革方向，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加强终身学习法律法规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深入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三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四是加强教育督导评估，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

《实施方案》最后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压实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绘制新时代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宏伟蓝图

——教育部负责人就《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教育部负责人就两个文件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编制的背景和意义。

答：制定教育现代化文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取得了全方位、开创性的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教育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方向。2018年9月10日，党中央召开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系统回答了关系教育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了全面部署，向全党全国全社会发出了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动员令，为新时代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在讲话中强调，要准确把握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加快向创新型国家迈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加快教育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教育强国。从全球来看，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兴起，重大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正在不断重塑教育形态，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更为多样，对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教育需求也更为迫切。必须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战略部署和总体设计，推动我国教育不断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纲领性文件，在不同历史时期有力指导推动了教育改革发展。2035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间节点，面向2035目标描绘好教育发展的远景蓝图，为新时代开启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指明方向，培养造就新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编制《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也是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履行我国对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为世界教育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经验、中国方案的实际行动。

问：请介绍一下两个文件的定位。

答：两个文件远近结合，各有分工和侧重，共同构成了教育现代化的顶层设计和行动方案。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是我国第一个以教育现代化为主题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是新时代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纲领性文件，定位于全局性、战略性、指导性，与以往的教育中长期规划相比，时间跨度更长，重在目标导向，对标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体战略安排，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国家现代化全局出发，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经验基础上，面向未来描绘教育发展图景，系统勾画了我国教育现代化的战略愿景，明确教育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和实施路径。

未来五年是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现2035年教育现代化目标奠定基础的关键时期，也是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起步的衔接期。《实施方案》定位于行动计划和施工图，是本届政府任期内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时间表、路线图，突出行动性、操作性，重在问题导向，按照可操作、可落地、可监测、可评估的原则，聚焦未来五年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当前教育发展面临的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按照可实施、可量化、可落地的原则，将教育现代化远景目标和战略任务细化为未来五年的具体目标任务和工作抓手，指导推进今后五年教育改革发展，确保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问：请介绍一下两个文件的起草过程。

答：教育现代化文件起草工作2016年初启动，历时两年多时间，王沪宁同志多次对文件起草作出指示批示，孙春兰同志多次就相关工作进行具体部署。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贯彻中央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未来发展特别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努力将中央精神和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到文件中。

二是组织专题研究。组织专家对未来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趋势、人口结构变化等开展前瞻性研究，邀请世界银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政策建议。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目标进行测算论证，为文件起草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深入开展调研。教育部党组成员带队分赴各地开展调研。广泛征询了企业家、专家学者、各省（区、市）分管教育的负责同志以及部分高校书记校长的意见建议。系统收集分析全球主要国家最新教育战略，赴联合国教科文总部召开中国教育现代化国际咨询会，听取经合组织意见，分析研判全球教育改革发展趋势。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两个文稿多次征求了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其中《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还广泛征求了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人大政协机关、民主党派中央、有关高校及部分党的十九大代表、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参与，协同研究。书面征求了全国教育大会与会代表意见。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予以充分吸收。

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有哪些突出特点？

答：文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是服务国家人民。从巩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出发，旗帜鲜明地提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主线。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构建开放融合的现代教育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期盼，让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民。

二是体现前瞻引领。梳理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前瞻性研究成果，提出了我国教育现代化的基本理念。深入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新机遇新挑战，对接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等国家重大战略，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思路和方向。

三是立足国情世情。对标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战略安排，参照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国家现代化和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局中考虑我国教育定位。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聚焦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设定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

四是突出改革创新。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系统谋划教育现代化的制度框架，将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教育现代化的根本动力，充分运用新机制、新模式、新技术激发教育发展活力，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五是注重规划实施。坚持宏观引导与具体行动相结合，提出了一系列可操作、可落实的战略任务，明确了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坚持总体规划、分类指导，使文件在规划教育现代化全局的同时对各地推进实施具有更强的指导性。

问：教育现代化是赶超世界先进教育水平的过程，同时也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实践的深化不断发展、与时俱进的过程。《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了哪些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思路理念？

答：教育现代化是教育高水平的发展状态，是对传统教育的超越，是教育发展理念、发展方式、体系制度等全方位的转变。《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其中党的坚强领导是办好我国教育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不可偏离的根本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是兴教办学的原则思路；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是事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贯穿教育改革发展的主题主线。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着力点。提出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七个方面的基本原则。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我国有独特的历史、文化和国情，有近三千年教育史，积累了丰富的教育经验和智慧。推进教育现代化，必须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从我国优秀教育传统中汲取营养，积极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以新的发展理念和教育思想指导教育现代化。《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将“基本理念”单列一节，系统提出了八个“更加注重”的基本理念，即以德为先、全面发展、面向人人、终身学习、因材施教、知行合一、融合发展、共建共享。这八大基本理念，遵循了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也顺应了国际教育发展趋势。

问：如何理解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

答：教育现代化是普及、质量、公平、结构等方面整体水平的提升。在战略目标上，文件对标国家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在深入分析教育发展趋势和进行国际比较的基础上，提出了到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的总体目标。同时，提出了八个方面的2035年主要发展目标：一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二是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三是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四是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五是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六是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七是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八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这八方面目标，涵盖了体系结构、普及水平、教育质量、人才培养结构、服务贡献能力等教育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同时，提出了2035年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主要量化预期目标。这些目标的确定，以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为依据，与全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呼应，体现了中国特色，符合国情，体现了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目标要求。

问：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目标，两个文件谋划部署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根据教育现代化的总目标，《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根本遵循。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这是教育现代化的核心要求。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全面扩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这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努力让全体人民享有更公平的教育，这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这是服务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大国的迫切需要。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优化教育体系结构和学校布局结构，努力提升高校创新服务水平。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为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推动教育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的变革创新，以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教育务实合作，提升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新机制，这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其中，教育优质化、普及化、公平化、终身化和创新服务能力反映了教育现代化的主要内涵，教师队伍专业化、治理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这些战略任务，既立足当前，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又着眼长远，反映了时代要求，顺应了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2035年教育远景战略任务，《实施方案》聚焦当前，提出了未来五年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大任务，其中，立德树人是基础工程，基础教育巩固提高、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是构建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着力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力支撑，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是推动形成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重点，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是提升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是教育现代化的动力源泉。

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描绘了教育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时间跨度长，如何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

答：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包括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这是做好教育工作的根本保证。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把教育投入作为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深化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改革，提高教育投入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效机制，把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优势转化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制度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依靠部门大协同、区域大协作，推进教育现代化。

问：在近14亿人口的大国实现教育现代化，世界上没有先例，在推进实施方面有何考虑？

答：推进教育现代化，必须从实际出发，立足国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设计教育现代化的发展战略、目标与路径。

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明确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确定阶段性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充分发挥东部地区对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落后地区、重点领域的教育现代化进程，协同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分批分类开展教育现代化改革试点，创新体制机制，充分释放教育发展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育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须一张蓝图绘到底，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教育系统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强化责任担当，锐意开拓进取，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教育的自信。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加强学校、社会、家庭相互配合，多形式多途径参与、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我部将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各学校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也希望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协同营造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生态和社会氛围，共同开创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教育部2019年工作要点**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开局之年,是教育系统深入实施“奋进之笔”，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的重要一年。

　　教育工作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现代化2035和五年实施方案，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加大投入力度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1.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目标任务：健全教育财政投入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结构，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

　　工作措施：推动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加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监测，督促落实“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推动落实完善扩大教育社会投入政策。推动各地建立拨款、资助、收费“三位一体”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强经费监管，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使用效益。

　　2.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待遇

　　目标任务：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政策。

　　工作措施：推动各级人民政府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发放。研制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

　　3.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目标任务：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工作措施：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研究中国智能教育发展方案。推进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力争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达到97%以上、出口带宽达到100Mbps(兆/秒)以上。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有序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启动“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建立数字化资源进校园监管机制。推动“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启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召开中国慕课大会。出台《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推动更多高校课程在国际著名课程平台上线。系统推进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

　　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增强德育针对性实效性

　　目标任务：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建立德智体美劳教育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教材审查机制。

　　工作措施：研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编好审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组织开展培训，做好宣传推广。全面落实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出台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及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中小学教材审查工作细则。推进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使用全覆盖。加强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一体化建设。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标准。完成普通高中三科统编教材编审和14个学科非统编教材审查工作。继续编好、审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研制党的领导进教材编写指南，推荐一批相关学科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材。加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建设和管理。研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导纲要。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构建资助育人质量体系。加强大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继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研制加强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继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5.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目标任务：推动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工作措施：召开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出台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研制《关于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指导意见》《中小学生分级阅读指导目录》《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

　　6.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目标任务：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考核和督导评估。强化近视防控工作责任制。

　　工作措施：研制《新时代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切实加强高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和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研制冰雪运动进校园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研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加强学校心理健康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印发《高等学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纲要》，推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推广应用。

　　7.大力加强劳动教育

　　目标任务：全面构建实施劳动教育的政策保障体系，开展劳动教育情况考核、评估和督导。

　　工作措施：出台加强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和劳动教育指导大纲，修订教育法将“劳”纳入教育方针。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学生参加劳动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

　　8.强化家庭教育

　　目标任务：明确家长主体责任，发挥学校指导作用，健全家校合作机制，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工作措施：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作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密切家校合作。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研究制定家长、学校指导手册。启动家庭教育法立法研究与家校共育共治机制实践试点。

　　9.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目标任务：深化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改革。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工作措施：出台中小学招生入学2019年工作通知。制订推进中考命题改革的意见。加强督查督办，加快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

　　三、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10.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目标任务：采取多种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健全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完善监管体系。

　　工作措施：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各地出台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各地完善小区配套园管理、公办园生均拨款制度与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扶持、教师配备与待遇保障、规范监管等政策制度。开展小区配套园、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实施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发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引导作用。继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推进幼儿园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研制出台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

　　11.提高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目标任务：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完善综合控辍保学机制。

　　工作措施：指导督促各地制订完善农村学校布局规划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标准。督促各地做好全面改薄收尾工作，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健全辍学高发区重点监测制度，实施精准控辍。依托寄宿制学校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12.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

　　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各省（区、市）全面建立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进一步降低。

　　工作措施：继续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加大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实施力度，推动中西部省份提高普及水平。制订全国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指导各省（区、市）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部署各地制订普通高中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组织开展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专项督查。

　　13.提升民族教育质量

　　目标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缩小民族地区与全国教育水平之间的差距，不断提升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能力。

　　工作措施：落实加强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指导意见。支持民族地区加强学前和中小学少数民族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推进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教育内涵发展，启动实施第二批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好新一批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制订实施内地西藏班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内地民族班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培训。制订加强和改进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工作的意见。

　　14.办好特殊教育

　　目标任务：给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工作措施：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落实好“一人一案”。研制《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启动残疾人教育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制订国家通用盲文和手语量化评测方案，修订《汉语手指字母方案》等配套标准。

　　15.坚决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

　　目标任务：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打造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

　　工作措施：高标准、严要求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聚焦最困难的深度贫困县，按“一县一策”原则制订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指导方案。加强教育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举办教育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稳步提升教育脱贫攻坚质量。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定点扶贫工作，印发《教育部关于做好新时期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做好2018年直属高校定点扶贫考核工作。印发《教育部2019年对河北省青龙县、威县定点扶贫工作要点》。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出台《关于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召开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省部共建等工作，大力推进部省合建工作，引导和支持中西部高校增强“造血”功能。实施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继续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实施学生资助数据库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库有效对接，全面推进困难学生精准资助。

　　16.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和语言资源科学保护

　　目标任务：树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认同感，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语言资源科学保护力度。

　　工作措施：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举办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继续开展县域普通话情况调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开展县域普通话基本普及验收工作。制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工作，推动《信息技术产品中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发布实施。完成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一期建设。推进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举办纪念甲骨文发现120周年系列活动。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大赛。拓展双边语言政策交流互鉴。

　　四、坚决破除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17.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改革

　　目标任务：推动构建更加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着力破除教育评价中存在的“五唯”问题，促进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教育的各阶段、各环节、各方面。

　　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教育评价体系改革调查研究，分类推出评价改革相关举措，形成相对完整的教育评价改革制度框架。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改革融入“双一流”建设、教学审核评估、学科评估的核心指标。进一步健全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研究建立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规范科研评价结果使用，进一步改革高校科技奖励工作。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研究制订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

　　18.进一步深化高考改革

　　目标任务：落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要求，以立德树人为鲜明导向，重点突破考试内容改革，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

　　工作措施：进一步深化高考内容改革，充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要求。积极探索综合素质的考核评价，积极探索在高职院校招生、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中参考使用高中综合素质档案，改变简单以考试成绩评学生。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招考，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方案。

　　19.深化管理方式改革

　　目标任务：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推动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

　　工作措施：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落实《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的若干意见》，赋予科研人员更大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进一步扩大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范围。积极稳妥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制订落实中小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的文件。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研究制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20.系统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目标任务：完善督导体制机制，加强督导评估队伍建设，推动督导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

　　工作措施：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启动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继续开展中西部教育发展监测评估。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继续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稳妥推进专业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深入发展。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

　　21.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目标任务：完善民办教育发展法律制度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监督管理，促进民办教育科学健康发展。

　　工作措施：推动各地加快出台民办教育管理实施细则。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发布。

　　22.实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目标任务：加强中央部门的政策联动和制度协同，强化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改善办学条件，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工作措施：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启动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启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继续推进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建设。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

　　23.深化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培育建设科技大平台、大团队、大项目，落实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强化体育美育和国防教育。

　　工作措施：研究制订《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提升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指导意见》。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开展本科专业三级认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建设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认定一批质量文化建设示范校、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典型、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先进单位等。组织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高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研制《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研制《普通高等学校分类设置标准》《深化独立学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办高校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强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支持和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编写高水平、原创性教材。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深入推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推动高校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成果转移转化。启动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支持开展关键领域博士人才培养专项工作。制订《关于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加快“双一流”建设进程。实施高校社科管理改革创新工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办好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上好全国最大的一堂国情思政课和创新创业课。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开展精准就业创业服务。落实体育美育及国防教育相关文件要求。

　　24.办好继续教育

　　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工作措施：研究制订新时代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提升相关政策文件。推进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指导推进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工作。做好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总结，推动开展国家资历框架研究。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放资源，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快发展城乡社区教育。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建设。推进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深入实施。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活动。办好2019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25.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目标任务：做好科学立法工作，抓好执法关键环节，全面推动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加强普法教育。

　　工作措施：研究起草学前教育法（草案），推动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教师法修订工作。制订《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规定》。探索依法治理“校闹”机制，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健全学校依法办学法律服务与保障体制。继续推进教育系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充分发挥各地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作用，进一步做好法治课教师的培训工作。印发《关于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制订《教育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研究编制规范性文件清单。

　　26.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

　　目标任务：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模式，推动形成以河北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一带一路”、东北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为战略重点的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

　　工作措施：编制实施河北雄安新区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分别研究制订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建设长江教育创新带、推动海南教育创新发展的具体方案。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启动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

　　27.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目标任务：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服务国家战略优先领域。做好公派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积极参与教育领域全球治理。

　　工作措施：研究出台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有关文件，组织召开全国教育外事工作会议。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促进学生流动、学历学位互认。深入实施“丝绸之路”留学推进计划、师资培训计划。继续办好“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充分发挥中外人文交流高层磋商平台作用。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修订，规范普通高中开设境外课程管理。研究出台高等学校境外办学的支持政策，加快建设中国国际学校。抓好来华留学质量规范的落实。推动授予“双一流”高校一定外事审批权。积极推动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持续扩大大陆与台湾教育交流合作，为港澳台青年来内地（大陆）学习、就业、创业、交流提供更多机会与便利。优化孔子学院全球布局，修改完善《孔子学院章程》，加快中方院长和教师职业化进程。推进高校公共外语教学改革。推动“鲁班工坊”建设。深化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全球2030年教育议程实施和世界教育规则制订。培养和推送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振师道尊严

　　28.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目标任务：严格贯彻执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深入推进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强化对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督促各地出台实施办法。研制出台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整治。开展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推动创作反映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严肃查处学术不端、招生考试弄虚作假等违反十项准则的行为。

　　29.深化教师管理与教师教育改革

　　目标任务：督促各省份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师编制等管理政策。深化教师管理和教师教育各环节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研制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的意见。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研制符合基层实际的中小学教师招聘引进指导意见。出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研制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研制完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校岗位设置的指导意见。研制出台深化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重点办好一批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稳步推进三级五类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建设国家级“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选树一批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典型和一批学校先进基层教学组织。遴选一批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以实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为抓手，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30.营造教师安心、静心从教的环境

　　目标任务：减少各类检查评估事项，让教师静心从教、潜心育人。

　　工作措施：出台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环境的政策文件，明确地方责任，全面清理和规范针对教师的各类检查、考核、评比、填表及各类社会性事务，实行目录清单制度，未列入清单或未经批准的不准开展。

　　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31.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目标任务：持续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加强源头治理，强化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教育氛围。

　　工作措施：各级教育部门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要求。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政治巡视，在整改落实上发力。指导和推动直属高校党委对所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工作。规范清理直属机关检查、验收、评估、评审等工作，强化纪律要求。整治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32.在教育系统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目标任务：切实增强教育干部队伍执政本领，把加强思想建设和能力建设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不断增强干事创业的动力和能力。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奋进之笔”中心任务，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专题培训。贯彻落实拟出台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素质培养体系、知事识人体系、选拔任用体系、从严管理体系、正向激励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体系。组织实施“司长风采项目”“处长奋进纪实档案”“厅长突破项目”“高校书记校长履职亮点项目”，把重大项目实施作为考察识别、考核评估和展示干部风采的平台。贯彻落实新时代直属机关、直属高校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优秀年轻干部专项调研。

　　33.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

　　目标任务：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强化直属单位党建和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小学校党建。

　　工作措施：把2019年作为教育系统“支部建设年”，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在高校广泛开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学习、大讨论、大落实”活动，作为教育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自选动作。出台新时代加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及一系列配套文件，选优配强高校党政正职。研制深化直属单位综合改革的相关制度文件。会同中央组织部启动修订《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研究制订高校党建工作标准。继续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和研究生“双百”（百个研究生样板支部、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活动，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直属机关党支部“对标提升计划”。推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健全完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的建设。制订《中小学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基本要求（试行）》。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着力加强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

　　34.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目标任务：着力推进精准思政，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继续打好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

工作措施：组织用好《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和“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组织开展高职高专马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政课和部分文科类专业课教材专项调研。推动高校按要求配齐专职思政和党务工作队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直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地生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技厅〔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经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育人为本、融合创新、系统推进、引领发展”为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实施好教育信息化“奋进之笔”，加快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

　　二、核心目标

　　一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战略部署。加强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印发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编制《中国智能教育发展方案》，举办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

　　二是推动数字资源服务普及，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服务供给能力。成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实现省级平台全部接入体系，完善大资源开发利用机制，“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晒课100万堂，认定8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三是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不断深入，全国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数量新增1000万个，继续推选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地区40个和优秀学校200所。完成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人人通”专项培训6000人，推动逐步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

　　四是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持续推进，继续开展面向“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送培到家”活动，举办3期管理干部培训班和3期中小学校长培训班，举行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活动。

　　五是典型案例的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彰显，出台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教育信息化各类试点和培育计划的实施，启动认定第一批20个典型区域、200所标杆学校、2000堂示范课例，编制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系列案例集，推广典型经验。

　　六是教育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教育部直属机关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溯源图谱，促进学生数据的贯通和教师数据的复用。

　　七是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加快推进，印发《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接入和带宽条件，中小学宽带接入率达到97%以上、出口带宽达到100Mbps以上，并探索采用卫星通信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学校互联网全覆盖。

　　八是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有序开展，指导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和湖南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建设，支持设立5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组建15个教育信息化创新实践共同体。

　　九是师生信息素养全面提升，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设计，开展对2万名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测评。启动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印发《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完成教育厅局长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900人。

　　十是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出台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评价考核办法，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规划，开展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制定教育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安全培训机制，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统筹部署

　　1.做好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统筹部署与协调

　　加强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组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审议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文件，落实“一带一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宽带中国、网络扶贫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

　　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召开2019年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智能教育推进路径研究，编制《中国智能教育发展方案》。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和发展机制，围绕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2.规范教育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落实《教育部关于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教育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加强对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制定教育信息化标准规划，有序推进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研制。

　　（二）全面开展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

　　3.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省级平台全接入，成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推动体系共建共治，探索体系协同服务的有效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体系系统功能和相关标准，推动国家体系试点走向深入应用阶段。

　　编制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有序开展国家平台资源汇聚工作，新汇聚20个以上单位的资源应用。做好体系汇聚资源应用课题研究工作，促进体系建设和创新应用的落地。

　　4.深化基础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

　　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组织教师晒课100万堂，优先覆盖无部级优课节点，进一步提高资源的系列化程度。发挥教研员群体力量，总结凝练优课资源创新应用模式，深入推进资源的有效应用，优化搜索和导航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的学科教师应用资源开展教学的实际需求。地方各级教育部门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开展网络教研和优课应用。

　　进一步推进少数民族学科数字教学资源建设，完成朝鲜语、彝语初中数理化数字教学资源开发，启动民族中小学汉语学科数字教学资源的开发。

　　继续做好统编三科和普通高中的“人教数字教材”开发。深入开展数字教材教学模式研究，推进义务教育“人教数字教材”在不同数字化教学环境下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和应用推广，培育形成3个区域及10个学校示范案例。

　　5.持续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资源建设

　　推动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2019年度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做好验收、立项和备选工作。开展职业院校数字资源应用共享项目和“职业岗位核心能力精品课”资源建设项目，汇聚一批职业院校和企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引导职业院校形成教育信息化应用模式。

　　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完成第二批8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工作。加快推进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6.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建设

　　进一步探索高等继续教育资源建设的新模式、新机制，积极发挥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开放与在线教育联盟作用，创新高校继续教育的培训模式，扩大高校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继续推动国家开放大学网络学习课程、通识课程、五分钟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建设，使上线的网络课程总量超过350门，完成1万个5分钟课程规划和建设，推进110门通识课程建设，启动100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7.推进网络思想政治与法治教育

　　组织开展“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年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评选展播活动”。

　　持续推动加强32家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心建设，大力深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加大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建设力度，实施 “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举办第四届“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 “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全面统筹网络育人各环节、各要素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切实提升网络育人工作实效。

　　提供网络负面用语清单，规范网络用语用字，加强微语言传播治理工作。

　　发挥普法网作用，用好网言网语，开设网络课堂，打造宪法学习网络阵地。继续办好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实现大中小学各学段全覆盖。

　　8.推广中华语言文字和优秀文化

　　开展“中华经典资源库”第六期项目建设，推动在贫困地区中小学使用并启动“一带一路”送经典活动。继续推进“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项目建设。

　　完善中国语言资源采录展示平台，持续推动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建设和完善国家语委语言资源网，促进语言资源的服务和共享。

　　进一步优化网络孔子学院平台，以合作共享的形式吸纳全球优质教学资源，为广大汉语学习者提供更优质、便利的资源，实现注册学员数90万人。

　　（三）持续深化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

　　9.拓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广度与深度

　　深化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推动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加快推进各地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应用。

　　开展2019年度全国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师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数量新增1000万个，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范围内遴选出40个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200 所优秀学校进行展示推广，推动逐步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

　　继续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合作开展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计划全年培训中小学校长2000人、骨干教师4000人。

　　（四）大力实施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

　　10.支持“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发展

　　在基础电信企业等社会机构的大力支持下，深入推进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继续开展面向“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送培到家”活动，分别举办3期管理干部培训班和3期中小学校长培训班，并进行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系列活动。

　　在“三区三州”及其他贫困地区实施“推普脱贫攻坚”普通话学习手机APP项目，发放定制手机约100万部。

　　国家开放大学完成援建“三区三州”及“长征带”40间云教室。

　　11.开展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

　　制定出台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广“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帮助缺乏师资的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面向“三区三州”农村中小学提供国家规定课程资源服务，汇聚1—3年级国家规定课程各学科各1个版本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包，供“三区三州”农村中小学自主选用。组织应用巡回指导，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五）深入推进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

　　12.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统筹管理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顶层设计。启动建设国家教材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教育系统网站调研，指导规范网站的域名和建设，探索推进区域网站集中化管理和通用业务集中建设的新模式。

　　继续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录取平台。推动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国家题库2.0建设工作。

　　13.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调研。研究制定《教育部直属机关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加快用户统一认证和统一门户，探索通用业务服务新机制。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溯源图谱，完善教育数据标准体系，促进不同阶段学生数据贯通共享和人员数据的统筹管理，减少数据重复采集。加快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推进数据共享支撑地方政务服务。

　　14.加快电子政务建设与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整合优化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推动部分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对接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

　　配合国务院办公厅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形成教育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现监管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充分利用。

　　15.加强教育系统密码应用与管理

　　制定《教育行业密码应用实施方案（2018—2022）》，加强密码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逐步提高密评工作水平，开展教育行业密评服务，推进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进一步做好商用密码推广使用工作。

　　16.全面规范校园APP的管理和使用

　　开展校园APP专项调研，摸清底数，研判形势。与网信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治理校园APP乱象。研究制定规范校园APP管理的意见，规范第三方校园APP的引入和自主开发校园APP的建设，探索建立规范校园APP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移动互联网有序健康发展。推动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APP进入中小学校园的通知》，重点加强学习类APP的规范管理。

　　（六）启动实施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

　　17.遴选认定典型区域、标杆学校和典型课例

　　实施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针对支撑教育改革发展效果突出的应用模式进行培育和提炼，启动教育信息化优秀区域、优秀学校和优秀课堂教学案例认定工作，汇聚优秀案例，推广典型经验。

　　继续组织实施“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遴选工作。鼓励各地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创新教育信息化推进机制和应用模式。

　　（七）扎实推进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

　　18.加快推进中小学“宽带网络校校通”

　　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学校联网攻坚行动，结合精准扶贫、宽带中国和贫困村信息化等工作，采取有线、无线、卫星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未联网学校的宽带网络接入，支持学校网络提速降费，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督促各地做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收尾工作，全面组织“回头看”，严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确保到2019年底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达到“底线要求”。

　　19.引导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编制《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充分发挥地方与学校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引导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特色发展，开展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开展区域推进数字校园建设覆盖所有学校的试点工作。

　　继续开展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修订并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完成第三批125所实验校的中期评估，同时进一步挖掘优秀案例，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国家开放大学完成三期142间云教室建设，实现与一、二期云教室的对接。

　　（八）有序开展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

　　20.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

　　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设立5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指导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和湖南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建设。继续实施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从网络学习空间、在线开放课程、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智能教育等4个方面遴选组建15个不同应用方向的实践共同体，探索推进信息化教学应用的长效机制。

　　21.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深入普遍应用

　　开展教育行为数据研究计划的实践研究，继续深入推进未来学校的实践探索。

　　开展教育信息化2.0环境下信息化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验，探索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模式应用，出版基于3D打印的跨学科课程教材。

　　（九）深入开展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22.持续做好教师和管理干部教育信息化培训

　　深入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启动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印发《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启动新一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举办全国教师大数据高级研修班。

　　继续举办教育厅局长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班，以新任教育厅局长为主，计划培训900人。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教育信息化管理干部专题培训。

　　23.培养提升教师和学生的信息素养

　　研制《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指导宁夏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做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做好中期评估，及时总结成果，适时在全国层面进行推广。实施学生信息素养培育行动，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评估模型，启动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测评。推动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逐步推广编程教育。

　　推动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应用。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全国中小学生电脑制作等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开展职业院校学生信息化职业能力提升项目，创新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师生信息素养。

　　（十）强化教育信息化支撑保障措施

　　24.完善多元化教育信息化投入格局

　　协调财政部进一步完善有关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政策，引导督促各地统筹好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

　　继续完善政府和市场作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教育信息化投入机制，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与基础电信企业的战略合作。

　　25.开展全国教育信息化专项督导

　　完成第三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专项督导，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督导报告。

　　26.加强教育信息化专家团队和研究基地建设

　　完成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换届，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教育管理信息化专家组等咨询机构的作用，支持开展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发布《中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报告（2018）》、2019年《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发展报告》等。

　　加强教育信息化研究基地建设，增设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指导教育信息化领域国家工程实验室发展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筹建，以基地为依托凝聚专家队伍，广泛宣传并组织申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教育科学基础研究项目。

　　27.拓展教育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在北京举办“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机遇与挑战”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宣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助力我国教育全球治理能力提升。支持参与教育信息化相关国际会议和重大活动，推荐项目参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9年度哈马德国王奖。

　　28.做好教育信息化宣传报道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通过多种方式，围绕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政策、重大部署和进展成效，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育电视台和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也进一步加大报道力度，为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一）提升网络安全人才支撑和保障能力

　　29.提升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编写《网络空间安全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加强对有关“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指导，继续加强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建设。

　　进一步推动落实《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和《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探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新思路、新体制和新机制，建设世界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加快推进网络安全领域新工科建设，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

　　引导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网络安全类专业，继续扩大网络安全相关人才培养规模。继续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开展第二批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

　　30.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题研讨班和技术人员专题网络培训班，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防护水平。

　　指导各地各校把网络文明、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工作内容，落小落细落实网络安全教育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现有中职德育课课程设置，在课程中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内容，继续加强职业教育有关网络信息安全课程的教材建设。

　　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样的网络安全教育宣传活动，营造学生良好成长成才环境。组织好教育系统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实践能力和防护技能。深化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建设，不断提升预警预判、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能力，联合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网络监管，建立联合研判、快速处置机制，试行高校直报点制度，形成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合力。

　　31.开展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

　　加强对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的指导，印发《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相关研究课题，产出一批有分量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支持高校自主设立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研究学术机构，支持高校智库、重点研究基地等发挥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研究咨政建言作用，督促有关研究平台，开展前瞻性、对策性、应用性研究。

　　32.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

　　根据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持续推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建立常态化的通用软件安全评估机制；完善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安全威胁信息的质量和针对性。

　　33.加强教育系统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研究制定教育部直属机关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建立数据分级保障的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数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安全隐患。

　　34.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研究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规划，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识别认定指南，开展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明确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名单。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安全评估，切实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35.建立常态化的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制定出台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评价考核办法。根据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的统筹部署，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题研讨班。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写好教育“奋进之笔”，切实做好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职普比例大体相当，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各地要严格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地区初中毕业生生源情况，合理安排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进高中阶段职普协调发展。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例不协调的地区，要采取强有力措施予以调整。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特别是贫困县、连片贫困地区、“三区三州”等要把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把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的增量主要用于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确保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教育脱贫攻坚责任，实施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

　　东西协作各相关省份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工作的统筹协调，要按照《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审核所属招生学校的招生专业、招生工作办法及招生计划，指导和监督所属学校开展相关工作。要与扶贫部门加强对考生报名信息的比对，加强对建档立卡户考生的甄别，逐人核查考生报名材料、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等信息，及时公开公示有关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录入建档立卡户学生信息，及时完成新生注册建籍工作，落实好建档立卡户学生资助工作。

　　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要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作用，在联合招生、互派教师、共建专业、资源共享和学校管理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合作，畅通西部农村和贫困地区学子到东部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的渠道。要继续做好新疆、西藏内职班和内高班招生工作。

　　三、服务稳定就业，办好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的中等职业教育

　　各地在认真做好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工作的同时，要积极拓宽生源渠道，积极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实行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并举方式。要加强对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管理，精心组织教学，保证培养质量。职业院校要通过随班就读、专门编班等形式，逐步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保障残疾人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秋季招生补录时间，原则上截止到2019年11月20日。

　　四、严格公示学校招生资质，切实规范招生办学行为

　　各地要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职责，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实施“阳光招生”。要建立健全中职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在学生报名阶段，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在行政区域内具备学历教育招生的学校资质，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反映学校综合情况的招生简章均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后公示，其内容不得与国家和地方有关招生政策相违背，不得与经主管部门审核的本校招生章程相矛盾，防止招生学校以虚假不实信息骗招学生，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的招生工作结束。在招生录取阶段，要及时准确公布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并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五、进一步规范流程，严格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各地各中职学校要加强学籍管理队伍建设，做到专人负责、管理和操作，要按照中职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要求，加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格审核管理，确保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及时有序完成。在新学年各学期开学时间，要把网上审核与实地核实相结合，按时、准确、完整地标注学籍变化情况，切实保证信息注册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要加强对顶岗实习学生、合作办学学生、非全日制学生、教学点（班）学生的学籍管理。对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办学点，以及未在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合作办学学校招录的学生不得注册学籍。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一查到底，对于情节严重的要严肃查处。对因注册工作超时、数据不准确导致无法准确查询学籍信息，无法按时资助学生的，将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应责任。

　　六、做好招生宣传，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引导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引导，精心组织中职学校利用职业教育活动周、校园开放日、政策咨询会等契机，以及网络新媒体、展览、观摩等宣传媒介，介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准确解读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根据中职招生不同阶段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考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2019年继续实施招生通报制度。请各地于2019年6月1日前，将东西协作招生计划函报教育部职成司；于8月至11月的每月月底前，将东西协作招生进展情况（见附件1、2）、中职招生进展情况（见附件3、4）函报教育部职成司。

　　联系人：卢昊电子邮箱：zzxxc@moe.edu.cn

　　电话：010-66097143传真：010-66020434

　　附件：1.2019年“东西部中职学校联合培养模式”招生情况

　　　　　2.2019年“东部地区中职学校培养模式”招生情况

　　　　　3.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表（截至2019年月）

　　　　　4.部分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情况表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2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实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办学行为，保障正常的招生秩序和办学环境，决定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期核查招生资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根据国家《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核查细则。资质核查重点考察学校在招生、联合培养、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实习等方面是否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办学经费、基础建设、教师队伍、实训实习等主要办学条件是否达到基本要求等。对艺术、体育、特殊教育等类别的中等职业学校，可根据其办学实际情况和相关标准开展分类核查。

　　二、公布具备资质学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年5月底前面向社会公布行政区域内经核查合格、当年具备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包括联合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录，具体包括：学校校名、机构代码、学校性质（公办、民办）、主管部门、学校地址、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学习形式、学制、收费标准、联系电话、学校官网网址等。面向社会公布的年度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名录同时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三、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对于经核查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以及未经生源省与计划招生省主管部门备案，开展跨省招生及联合招生的学校，不得招收或联合招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对办学条件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招生、实习、资助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主管部门应会同主办者采取措施，责令限期整改。各学校当年招生专业和办学地址，必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不得在异地设立分校、办学点，未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不得招生。

　　四、加强办学能力建设。要通过招生资质核查工作推动各地各校加强办学条件建设、调整优化专业、规范办学行为、提升管理水平。要建立招生资质核查与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挂钩机制，对办学行为规范、内涵特色鲜明，专业结构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紧密的学校，在安排分配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各类专项资金和项目时予以重点倾斜。对连续三年以上未招收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应责令整改。在确保职业教育资源不流失的前提下，鼓励具备相应师资、教学设施的学校，按照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的要求，发挥在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作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五、严格落实责任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抓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资质核查工作。要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招生环境，指导督促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招生工作，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要坚持标准，严格落实责任，坚决克服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对违规办学和违规招生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首个全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发布**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委托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编撰的《中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8）》2月22日正式发布。这是我国首个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报告呈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7年我国中等职业教育的整体质量，以帮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状况，并以此为契机建立国家层面的中等职业教育质量监控与报告的制度化平台。

报告指出，从2012年开始，我国劳动力人口开始逐年下降，而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向社会输送400万以上毕业生，有效保障了新生劳动力的供给。2017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承担各类社会培训特别是企业员工培训463.99万人次，为提升一线产业工人的技能水平作出了贡献。中等职业教育在改善劳动力素质结构，提升劳动力人口学历层次，为一、二、三产业提供技术服务，传承民族文化，助力精准扶贫方面均发挥出巨大作用。

报告同时指出，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正面临巨大的困境和压力，基础地位出现动摇倾向，发展环境亟须改善。

质量不断提升，学生全面发展

报告指出，全国有超过四成的高中阶段学生在中职学校学习，超过2/3的中职生在国家级中职改革发展示范校和省级优质特色学校接受优质教育。2017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共有中职学校1.07万所，招生582.43万人，在校生1592.5万人。从结构来看，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职普比为42.1∶57.9，在校生职普比为40.1∶59.9。

报告指出，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大力开展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努力开创品德有保证、技能有提升、就业有出路、升学有渠道的新格局。据统计，70%以上的中职学校在专业系部设立了独立党支部，探索出一批具有鲜明中职特色的德育课程模式。不少中等职业学校在专业课程体系中设置劳动课程，引导学生崇尚、热爱和尊重劳动。13个省市综合测试抽样显示，2017年，中职学生公共基础课平均合格率为90.85%，体质合格率达到89.62%，专业技能课平均合格率为92.35%，有3600余名学生在全国和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6.38%，对口就业率72.95%，超过35%的毕业生可以升学，直接就业仍然是中职毕业生发展的主渠道。

报告显示，中职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推进，主要集中在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师资队伍、信息化教学等方面。2017年，教育部组织开展了新一轮《中职学校专业目录》修订工作，增设了无人机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等专业，引导中职学校主动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经过多年建设，基本形成了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构成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师生比由2016年的1∶19.84提高至1∶19.59，据13个省市中职质量年报统计，“双师型”教师在专任教师中占比32.72%。

报告显示，中职的产教融合不断深化。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成立了56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覆盖了95%的中职专业，发布了近60个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和13个行业职业教育年度报告，行业参与职业教育愈发紧密。中职学校参与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热度高涨，全国已成立的1406个职教集团中，由中职学校牵头组建的集团有722个，有94所中职学校入选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分析取得这些成绩的原因，报告认为，中央顶层设计和各级政府履职落实是最大的保障。截至2017年底，全国3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都建立了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中等职业教育形成了以免学费、国家助学金为主，学校和社会资助及顶岗实习为补充的资助政策体系。在中央财政增加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的同时，地方政府通过实施一系列重大项目，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的提升，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大体相当”动摇，挑战前所未有

报告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中等职业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也面临着新的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是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出现动摇倾向。一些地方政府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出现了摇摆，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要求的态度不够坚定、措施不够有力，中等职业教育整体规模呈现下滑趋势，基础地位有被削弱的倾向。

 二是区域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不平衡在保障能力上有明显反映，地区间对中职教育经费投入水平差异较大。部分县域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持续薄弱，中西部地区城乡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差距仍然很大，农村职校教师队伍建设亟待加快。 三是中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的动力和能力不足。激发中职学校发展活力的体制机制改革尚不深入，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办学的制度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中职学校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方面的创新动力和能力双重不足。

四是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环境仍需改善。社会对中职教育的偏见仍然存在，认定其为“差生”教育、“末流”教育，技术工人社会地位不高，整体收入水平偏低，许多青年和家长不愿意选择中职学校学习，不愿意当技术工人。

 持之以恒支持中职提升发展

报告提出，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持之以恒地支持中职教育提升发展。

 一是强化基础地位，坚持发展重点不动摇。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性地位，将落实中央“总体保持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明确要求作为政府履责督导的重要内容。

二是提高投入标准，扶持薄弱地区和学校发展。要提高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中等职业教育投入标准，重点帮助薄弱学校加快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逐步缩小区域间、城乡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差距。

 三是落实改革政策，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加快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解决股份制办学、混合所有制办学等重大政策突破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转变政府职能，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多元参与办学的制度保障体系。

四是坚持立德树人，拓展学生多样化成才路径。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推进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融合培养，加快拓展中职学校学生多样化成才渠道。

五是设立专项引导，推进教育教学质量升级优化。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设立并实施新的财政专项，引导资源配置，促进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升级优化。

六是倡导新的文化，营造有利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环境。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的要求，切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建设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文化生态，营造有利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环境。

**人社部：关于拟发布新职业的公示通告**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严格按照新职业评审标准对征集的新职业有关材料进行了评审论证，初步确定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等15个拟发布新职业，现予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月25日至1月31日。

15个拟发布新职业：

1.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2.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3.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4.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5.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6.电子竞技运营师

7.电子竞技员

8.无人机驾驶员

9.数字化管理师

10.农业经理人

11.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2.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13.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14.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

15.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检修工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与人工智能相关算法、深度学习等多种技术的分析、研究、开发，并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设计、优化、运维、管理和应用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分析、研究人工智能算法、深度学习等技术并加以应用；

2.研究、开发、应用人工智能指令、算法；

3.规划、设计、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芯片；

4.研发、应用、优化语言识别、语义识别、图像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

5.设计、集成、管理、部署人工智能软硬件系统；

6.设计、开发人工智能系统解决方案。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物联网架构、平台、芯片、传感器、智能标签等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以及物联网工程的设计、测试、维护、管理和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研究、应用物联网技术、体系结构、协议和标准；

2.研究、设计、开发物联网专用芯片及软硬件系统；

3.规划、研究、设计物联网解决方案；

4.规划、设计、集成、部署物联网系统并指导工程实施；

5.安装、调测、维护并保障物联网系统的正常运行；

6.监控、管理和保障物联网系统安全；

7.提供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大数据采集、清洗、分析、治理、挖掘等技术研究，并加以利用、管理、维护和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研究、开发大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及管理、分析及挖掘、展现及应用等技术；

2.研究、应用大数据平台体系架构、技术和标准；

3.设计、开发、集成、测试大数据软硬件系统；

4.大数据采集、大数据清洗、大数据建模与大数据分析；

5.管理、维护并保障大数据系统稳定运行；

6.监控、管理和保障大数据安全；

7.提供大数据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云计算技术研究，云系统构建、部署、运维，云资源管理、应用和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研究、开发虚拟化、云平台、云资源管理和分发等云计算技术，以及大规模数据管理、分布式数据存储等相关技术；

2.研究、应用云计算技术、体系架构、协议和标准；

3.规划、设计、开发、集成、部署云计算系统；

4.管理、维护并保障云计算系统的稳定运行；

5.监控、保障云计算系统安全；

6.提供云计算系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定义：利用计算机软件进行工程实践过程中的模拟建造，以改进其全过程中工程工序的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负责项目中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等BIM模型的搭建、复核、维护管理工作；

2.协同其它专业建模，并做碰撞检查；

3.BIM可视化设计：室内外渲染、虚拟漫游、建筑动画、虚拟施工周期等；

4.施工管理及后期运维。

电子竞技运营师

定义：在电竞产业从事组织活动及内容运营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进行电竞活动的整体策划和概念规划，设计并制定活动方案；

2.维护线上、线下媒体渠道关系，对电竞活动的主题、品牌进行宣传、推广、协调及监督；

3.分析评估电竞活动商业价值，设计活动赞助权益，并拓展与赞助商、承办商的合作；

4.协调电竞活动的各项资源，组织电竞活动；

5.制作和发布电竞活动的音视频内容，并评估发布效果；

6.对电竞活动进行总结报告，对相关档案进行管理；

电子竞技员

定义：从事不同类型电子竞技项目比赛、陪练、体验及活动表演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参加电子竞技项目比赛；

2.进行专业化的电子竞技项目陪练及代打活动；

3.收集和研究电竞战队动态、电竞游戏内容，提供专业的电竞数据分析；

4.参与电竞游戏的设计和策划，体验电竞游戏并提出建议；

5.参与电竞活动的表演。

无人机驾驶员

定义：通过远程控制设备，驾驶无人机完成既定飞行任务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安装、调试无人机电机、动力设备、浆叶及相应任务设备等；

2.根据任务规划航线；

3.根据飞行环境和气象条件校对飞行参数；

4.操控无人机完成既定飞行任务；

5.整理并分析采集数据；

6.评价飞行结果和工作效果；

7.检查、维护、整理无人机及任务设备。

数字化管理师

定义：利用数字化办公软件平台，进行企业及组织人员架构编辑、组织运营流程维护、工作流协同、大数据决策分析、企业上下游在线化连接，使企业组织在线、沟通在线、协同在线、业务在线、生态在线，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在线化、数字化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将企业及组织人员架构编辑在数字化管理平台，负责制定企业数字化办公软件推进计划和落地实施方案，进行扁平可视化管理；

2.负责数字化办公所有模块的搭建和组织运转必备流程的维护，实现组织高效安全的沟通；

3.设定企业及组织工作流协同机制，实现知识经验的沉淀和共享；

4.通过业务流程和业务行为的在线化，实现企业的大数据决策分析；

5.以企业为中心的上下游和客户都实现在线化连接，用大数据优化整个生态的用户体验，不断提升生产销售效率。

农业经理人

定义：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中，从事农业生产组织、设备作业、技术支持、产品加工与销售等管理服务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搜集和分析农产品供求、客户需求数据等信息；

2.编制生产、服务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

3.调度生产、服务人员，安排生产或服务项目；

4.指导生产、服务人员执行作业标准；

5.疏通营销渠道，维护客户关系；

6.组织产品加工、运输、营销；

7.评估生产、服务绩效，争取资金支持。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定义：使用示教器、操作面板等人机交互设备及相关机械工具对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进行装配、编程、调试、工艺参数更改、工装夹具更换及其他辅助作业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按照工艺指导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作业准备；

2.按照装配图、电气图、工艺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使用工具、仪器等进行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装配；

3.使用示教器、计算机、组态软件等相关软硬件工具对工业机器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交互界面、电机等设备和视觉、位置等传感器进行程序编制、单元功能调试和生产联调；

4.使用示教器、操作面板等人机交互设备进行生产过程的参数设定与修改、菜单功能的选择与配置、程序的选择与切换；

5.进行工业机器人系统工装夹具等装置的检查、确认、更换与复位；

6.观察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的状态变化并做相应操作，遇到异常情况执行急停操作等；

7.填写设备装调、操作等记录。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定义：使用工具、量具、检测仪器及设备，对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进行数据采集、状态监测、故障分析与诊断、维修及预防性维护与保养作业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对工业机器人本体、末端执行器、周边装置等机械系统进行常规性检查、诊断；

2.对工业机器人电控系统、驱动系统、电源及线路等电气系统进行常规性检查、诊断；

3.根据维护保养手册，对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进行零位校准、防尘、更换电池、更换润滑油等维护保养；

4.使用测量设备采集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运行参数、工作状态等数据，进行监测；

5.对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的故障进行分析、诊断与维修；

6.编制工业机器人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报告。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定义：利用检测仪器和专用工具，安装、配置、调试物联网产品与设备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产品和设备检查，检测物联网设备、感知模块、控制模块的质量；

2.组装物联网设备及相关附件，并选择位置进行安装与固定；

3.连接物联网设备电路，实现设备供电；

4.建立物联网设备与设备、设备与网络的连接，检测连接状态；

5.调整设备安装距离，优化物联网网络布局；

6.配置物联网网关和短距传输模块参数；

7.预防和解决物联网产品和网络系统中的网络瘫痪、中断等事件，确保物联网产品及网络的正常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

定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设施施工、大修、维修及巡检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线路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检查、检测；

2.线路的日常保养、维修及病害处理；

3.道岔的日常保养、维修及病害处理；

4.线路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及病害处理；

5.线路大修；

6.道岔大修；

7.线路附属设施设备大修。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种：钢轨探伤工。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检修工

定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接收、检修及调试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检查、检测、分解、组装以及调试列车机械系统的主要部件；

2.检查、清洁、更换、检修列车机械系统关键部件，测量、调整关键参数；

3.使用工具和技术手段测量、判断和处理城轨列车机械系统的故障；

4.检查和测试列车牵引系统、辅助供电系统的各项功能；

5.根据综合线路图，检查牵引控制回路、辅助控制回路各电气元件状态，测量和调整主要部件的电气参数；

6.使用工具和技术手段测量、判断和处理城轨列车电气系统控制回路故障；

7.检查、调试整列列车性能，确保列车出库状态。

本职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种：城轨电动列车检修工（机械）、城轨电动列车检修工（电气）。

新增工种：

1.在家政服务员（4-10-01-06）下增设母婴护理员工种

2.在农业技术员（5-05-01-00）下增设茶园管理员工种

3.在经济昆虫产品加工工（5-05-06-06）下增设蜂产品品评员工种

4.在品酒师（6-02-06-07）下增设酒体设计师工种

更改职业名称的职业：

1.电子音乐编辑（2-10-02-06）更改为电子音乐制作师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第四大类下增设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职业编码为4-07-03-04

3.鉴定估价师（4-05-05-02）下设的工种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更改为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

**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5日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教督办[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2016年学校填报数据时间和登录网址另行通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推动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全面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全面了解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促进各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指导学校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学校管理，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

第三条 评估原则

（一）统一标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评估指标和标准，并按照统一要求开展评估。

（二）统一程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按照“学校填报数据、省级实施、国家总体评估”的程序开展。

（三）客观公正。以学校实际情况为依据，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和数据进行评估。评估程序透明，评估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注重实效。强化结果运用，为办学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第四条 评估范围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职业高中（含职教中心）。

第二章 内容与工具

第五条 评估内容包括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师资队伍、课程与教学、校企合作、学生发展和办学效益等六个方面。

基本办学条件：主要考察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教学仪器设备配置，校舍及信息化教学条件。

师资队伍：主要考察学校教师配备与结构。

课程与教学：主要考察学校校内外实践教学条件，课程开设结构。

校企合作：主要考察学校教师的企业实践时间，企业为学校提供教学设备情况。

学生发展：主要考察学校在校生巩固率，毕业生就业情况，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及计算机应用能力。

办学效益：主要考察学校专业设置和主干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程度。

第六条 评估工具包括数据表、调查问卷和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

数据表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表》、《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情况表》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情况表》，由学校填写。

调查问卷包括《校长问卷》和《学生问卷》，分别由学校校长和一定比例的学生填写。

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将以在线方式进行数据信息收集、校验、汇总和分析。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在规定时间登录指定网址，按照系统操作说明和提示步骤，认真完成相关数据表格的填写，并组织在线填写调查问卷。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数据填报进行指导和过程监督。督促学校按规定时间上网填报相关数据信息，保证所填数据真实可靠。

各省登录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获取本省学校数据信息，分析撰写完成省级评估报告，并以函件形式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基于学校相关数据信息和省级评估报告，建立数据模型，运用测量工具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国家评估报告。

第十条 学校填报的数据是客观评估学校办学能力的基础，学校应认真、准确填写。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核查填报数据的质量情况，如发现编造虚假信息和瞒报等现象，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向社会发布国家评估报告和省级评估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社会转变观念，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第十二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有针对性地指导和督促学校改进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各地依据评估结果，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提高学校服务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提高政府重视程度，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解决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学校及主要负责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指标及说明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指标及说明

一、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指标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2.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3.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4.信息化教学条件

5.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6.生师比

7.“双师型”教师比例

8.课程开设结构

9.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10.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

11.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12.年专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

13.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14.毕业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

15.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16.三年巩固率

17.直接就业率

18.专业点学生分布

19.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

二、指标说明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指学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经费收入，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项、经常性补贴等，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在校生总数之比。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3.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指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4.信息化教学条件：指中职学校保障教学的信息技术条件情况，包括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上网课程总量情况等。

5.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做中学”单元数，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6.生师比：指学校每位专任教师平均所教的学生数。

7.“双师型”教师比例：指学校“双师型”（具备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8.课程开设结构：指学校语文、数学、英语、德育、专业理论、实践教学等课程开设情况。

9.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指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10.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的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11.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报酬的总金额。

12.年专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指学校每年度专任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时间总和，以及每年度学校专任专业教师人均参加企业实践时间。

13.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

14.毕业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指学校当年已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15.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指学校当年已获取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仅统计国家统考类或人社部统考类证书。

16.三年巩固率：指学校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学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17.直接就业率：指学校当年已直接就业（含创业）的毕业生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18.专业点学生分布：指各专业点在校生分布状况。

19.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指学校学生数最多的几个专业与区域产业的对接程度。“区域”主要是指学校所在的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工作机构，有关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符合技工院校教师特点的职称制度，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11月28日

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
改革的指导意见

技工院校（包括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工学校）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技能人才的专门学校。技工院校教师是我国教师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推动技工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技工教育发展规律，健全完善符合技工院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畅通技工院校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才，更好地发挥其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为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遵循规律，突出特点。遵循技工院校教师成长规律，突出技工教育职业特点，引导技工院校教师提高能力素质，促进其职业发展。

2.坚持统一制度，分类管理。在统一的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下，根据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的不同特点，分类施策。

3.坚持科学评价，激励创新。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励技工院校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4.坚持以用为本，发挥作用。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促进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使职称制度与技工院校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配套。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等措施，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级各类技工院校教师的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完善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层级，设置正高级职称。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2.促进技工院校教师职称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充分体现技工院校教师职业特点。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注重实践教学和技能人才培养实绩，注重职业素养的养成、工匠精神的塑造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注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的一体化教学方法，注重教学一线实践、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等经历。切实改变唯论文、唯学历倾向，不将论文作为技工院校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可将职业技能竞赛成绩、参与教材开发和教学研究情况、指导学生实习的成果、专利成果、教案等作为评价条件。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评审条件。

2.实行国家标准和地区标准相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技工院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可根据本地区技工教育发展实际，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具体评价标准。

3.向优秀人才倾斜。对少数特别优秀的教师，可制定相应的破格评审条件。对既承担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学任务，又承担生产实习教学任务的一体化教师，可制定相应的倾斜条件。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本人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名次，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于从企业直接录用的具有工作经验的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中级以上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

（三）创新评价机制

1.加强评委会建设。完善评委会的组织管理办法，健全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合理确定组成人员的范围，注重遴选高水平的技工教育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高技能人才担任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可按有关规定成立技工院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成立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其他技工院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2.改进评价方式。积极探索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实践操作、材料评审等多种评价方式。建立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评价的客观公正。

3.下放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符合条件的市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举办技工院校的大型企业。积极培育技工院校自主评审能力，推动技工院校自主开展初级、中级职称评审，探索教学能力较强、教师规模较大的技工院校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试点。对于自主评审的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四）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

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是技工院校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岗位聘用是职称评审结果的主要体现。公办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时要坚持评聘结合，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和技工院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定岗位，教师竞聘上一级职称层级的岗位，由学校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差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聘用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到相应教师岗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学校主管部门应及时兑现受聘教师的工资待遇。非公办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时可参照公办技工院校评审办法，也可采取评聘分开方式，由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与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层级对应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各等级的结构比例，要结合技工院校办学规模、办学层次、技能人才培养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正高级教师要从严控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逐步达到合理比例。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中的正高级教师所占比例应大体相当。

三、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技工院校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确保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二）精心组织，稳慎实施。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政策性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对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评价办法、评审程序和配套政策等做出具体规定。对改革前各地自行试点评审的技工院校正高级教师，要按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程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另行制定。各层级新的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进行，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三）强化监督，确保公平。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技工院校教师切身利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严格规范评审程序。健全完善评聘监督机制，认真执行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确保评聘程序公正规范，评聘过程公开透明。

各地在改革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本意见适用于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地方各级技工教育教研机构教研人员和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可参照本意见参加职称评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关于“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7号）关于“建立中职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为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强化内涵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是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加强教育教学诊断与改进，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向社会宣传办学理念和办学成果，展示学校风采风貌和办学特色的重要途径；是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加强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体现。对于促进中等职业学校与社会沟通，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学校管理和育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分级负责。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由教育部统筹实施，各省级、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负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细化实施方案，指导和推动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编制和向社会公布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分步实施。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分步骤开展。原则上，已验收通过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率先公布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其他学校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逐步公布本校、本地区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持续改进。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重在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和德育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教育质量报告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持续诊断和改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具体要求

（一）明确报告的主体和责任。各中等职业学校是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的主体，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指导和推动辖区内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开展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省级、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本区域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首次发布工作。已验收通过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自2016年起，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自2017年起发布质量年度报告。我部将适时发布全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

（二）把握报告的内容要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编制的区域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应反映本地区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以及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参考提纲见附件。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要紧扣人才培养工作，全面展示人才培养状况、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学校党建等情况，总结提炼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办法。

（三）及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可采取新闻发布会、网络公开等方式及时向全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网页上设置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专栏，公布本辖区内各学校和地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教育部将在部网页上设立专栏，公布各省（区、市）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四）加强报告的抽查和监督。教育部将对各地的质量报告进行抽查，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编制的质量年度报告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要引入第三方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增强报告的客观性和可信度。

（五）强化组织保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年度报告工作，要成立工作班子，明确专人负责；要加强对学校撰写发布质量报告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报告全面、系统、客观、真实地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状况。

（六）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向社会展示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学校与社会的交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参考提纲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月12日

附件：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参考提纲

1.基本情况

1.1规模和结构。包括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总体办学规模、高中阶段教育结构、高中阶段普职招生比例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1.2设施设备。包括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生均实训实习工位数、生均纸质图书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1.3教师队伍。包括生师比、“双师型”教师比例、兼职教师比例、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专任教师硕士以上学历比例、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教师比例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2.学生发展

2.1学生素质。包括学生德育工作情况、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文化课合格率、专业技能合格率、体质测评合格率、毕业率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2.2就业质量。包括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初次就业月收入、创业率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3.质量保障措施

3.1专业布局。包括专业设置动态调整与结构优化、专业与当地产业吻合度、贡献率等。

3.2质量保证。包括质量监控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技能竞赛等。

3.3 落实教师编制，教师培养培训情况。

4.校企合作

4.1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和效果。

4.2学生实习情况。

4.3 集团化办学情况。

5.社会贡献

5.1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包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满足度等。

5.2社会服务。包括培训服务、技术服务、文化传承等。

5.3对口支援。包括东西部对口帮扶、对口扶贫等。

6.政府履责

6.1经费。包括政策性经费落实情况、生均拨款、项目投入等。

6.2政策措施。包括保障区域普职协调发展的政策、发展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的重大举措、落实教师编制等。

7.特色创新。以案例（3个以上）的方式反映区域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特色和主要创新点。

8.学校党建工作情况。

9.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针对区域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教学标准体系，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制度，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关注学生职业生涯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坚持系统培养、多样成才。以专业课程衔接为核心，以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为关键，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

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注重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突出做中学、做中教，强化教育教学实践性和职业性，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坚持国际合作、开放创新。在教学标准开发、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学生培养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提升我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竞争力。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德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加强法治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统筹推进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广泛开展“文明风采”竞赛、“劳模进职校”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四）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发挥人文学科的独特育人优势，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注重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为学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和职业生涯更好发展奠定基础。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规定，开齐、开足、开好德育、语文、数学、英语、历史、体育与健康、艺术、计算机应用基础等课程。高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教学文件要求，规范公共基础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五）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统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在相关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比重。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开设专题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要开设经典诵读、中华礼仪、传统技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并拓宽选修课覆盖面。

（六）把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积极探索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职业精神培育机制，重视崇尚劳动、敬业守信、创新务实等精神的培养。充分利用实习实训等环节，增强学生安全意识、纪律意识，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深入挖掘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立足岗位、增强本领、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理想，增强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

三、改善专业结构和布局

（七）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职业院校要结合自身优势，科学准确定位，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设置专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设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鼓励类产业相关专业，减少或取消设置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相关专业。要注重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改革和建设，服务传统产业向高端化、低碳化、智能化发展。要围绕“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2025》等要求，适应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际，既要积极发展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又要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

（八）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要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发布专业设置预警信息。各地要统筹管理本地区专业设置，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宏观调控，努力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要紧密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围绕各类经济带、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专业群。要建立区域间协同发展机制，形成东、中、西部专业发展良性互动格局。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民族特色专业。

（九）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轨道交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旅游、健康养老服务、文化创意产业等相关专业建设。要深化相关专业课程改革，突出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一批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点，带动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四、提升系统化培养水平

（十）积极稳妥推进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要在坚持中高职各自办学定位的基础上，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优势互补、衔接贯通的培养体系。要适应行业产业特征和人才需求，研究行业企业技术等级、产业价值链特点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科学确定适合衔接培养的专业，重点设置培养要求年龄小、培养周期长、复合性教学内容多的专业。要研究确定开展衔接培养的学校资质和学生入学要求，当前开展衔接培养的学校以国家级、省级示范（骨干、重点）院校为主。

（十一）完善专业课程衔接体系。统筹安排开展中高职衔接专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顶岗实习，研究制订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标准。注重中高职在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上的衔接。合理确定各阶段课程内容的难度、深度、广度和能力要求，推进课程的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鼓励开发中高职衔接教材和教学资源。

（十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终身学习通道。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促进工作实践、在职培训和学历教育互通互转。支持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根据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度。职业院校要根据学生以往学习情况、职业资格等级以及工作经历和业绩，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学分制、菜单式、模块化、开放型”教学。

五、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十三）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创新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校企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切实增强职业院校技术技能积累能力和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以产业或专业（群）为纽带，推动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衔接，人才培养链和产业链相融合。积极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注重培养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技术技能人才。

（十四）强化行业对教育教学的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创新机制，提升行业指导能力，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完善购买服务的标准和制度。教育部联合行业部门、行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行业人才评价标准。各职业院校要积极吸收行业专家进入学术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机构，在专业设置评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质量评价等方面主动接受行业指导。

（十五）推进专业教学紧贴技术进步和生产实际。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深化多种模式的课程改革。职业院校要加强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把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关专业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要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

（十六）有效开展实践性教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一半以上。要积极推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以半年为主，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要切实规范并加强实习教学、管理和服务，保证学生实习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推进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要加大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六、强化教学规范管理

（十七）完善教学标准体系。教育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定期修订发布中、高职专业目录，组织制订公共基础必修课和部分选修课的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课程标准，积极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鼓励职业院校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借鉴、引入企业岗位规范，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十八）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各地、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教学文件，适应生源、学制和培养模式的新特点，完善教学管理机制。要加强教学组织建设，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教学指导机构。职业院校的院校长是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主持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坚持和完善巡课和听课制度，严格教学纪律和课堂纪律管理。要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九）提高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要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多样化成长需要，针对不同地区、学校实际，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推行技能抽查、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十）健全教材建设管理制度。加快完善教材开发、遴选、更新和评价机制，加强教材编写、审定和出版队伍建设。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教材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健全区域特色教材开发和选用制度，鼓励开发适用性强的校本教材。要把教材选用纳入重点专业建设、教学质量管理等指标体系。各地要完整转发教育部公布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不得删减或增加。各职业院校应严格在《书目》中选用公共基础必修课教材，优先在《书目》中选用专业课教材。

七、完善教学保障机制

（二十一）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建立健全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职学校协同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建设一批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积极探索高层次“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加强教师专业技能、实践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研究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具备“双师”素质的专业课教师比例。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实行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和教师定期实践制度，培养造就一批“教练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加强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重视公共基础课、实习实训、职业指导教师和兼职教师培训。各地要制订职教师资培养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项目。

（二十二）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要加强区域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全国职业教育教学资源信息化网络。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组织开发一批优质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网络课程、模拟仿真实训软件和生产实际教学案例等。广泛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信息素养。组织和支持教师和教研人员开展对教育教学信息化的研究。继续办好信息化教学大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要积极推动信息技术环境中教师角色、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变革。

（二十三）提高实习实训装备水平。建立与行业企业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管理规范、设备水平同步的实习实训装备标准体系。要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发布的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制订本地区、本院校的实施方案，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各地要推进本地区学校实训装备的合理配置和衔接共享，分专业（群）建设公共实训中心，推进资源共建共享。要按照技能掌握等级序列和复杂程度要求，在中高职院校差别化配置不同技术标准的仪器设备。

（二十四）加强教科研及服务体系建设。省、市两级要尽快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国家示范（骨干）职业院校要建立专门的教研机构，强化教科研对教学改革的指导与服务功能。要针对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的热点、难点问题，设立一批专项课题，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教学研究。要积极组织地方教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竞赛及研讨活动。完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广应用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上来。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价和服务，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学校或专业点，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专业教学改革情况。

（二十六）加强督查落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对落实本意见和本地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对典型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

**(教师[2015]2号)**

为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校长是履行学校领导与管理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本标准是对中等职业学校合格校长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任职资格标准、培训课程标准、考核评价标准等的重要依据。

一、办学理念

（一）以德为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党对教育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和学校管理工作，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服务经济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行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公正廉洁，关爱师生，尊重师生人格。

（二）育人为本

坚持育人为本的办学宗旨，将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每个学生健康成长；扶持困难群体接受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树立人人皆可成才的人才观，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努力提高中等职业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三）引领发展

校长作为学校改革发展的带头人，担负着引领学校和教师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重任；坚持就业导向和特色办学，秉承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管理理念，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实施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

（四）能力为重

将职业教育管理理论和学校管理实践相结合，增强学校管理、校企合作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与完善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的能力；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升专业能力。

（五）终身学习

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将学习作为校长专业发展和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自身科技文化素养，增强法治观念；与时俱进，及时了解国内外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趋势，关注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注重学习型组织建设，使学校成为师生共同学习的家园。

二、专业要求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一规划学校发展 专业理解与认识

1.明确学校办学定位，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促进职业教育公平，着力保障困难群体平等接受职业教育。

2.注重学校发展的战略规划，凝聚师生智慧，汇集行业企业力量，建立学校发展共同目标，形成学校发展合力。

3.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学校办学传统和办学实际，提炼学校办学理念，办出学校特色。

专业知识与方法 4.熟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劳动人事制度和学校管理的规章制度。

5.了解国内外职业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基本趋势，熟悉区域经济和行业企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新动态。

6.掌握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实施与测评的理论、方法与技术。

专业能力与行为 7.诊断学校发展现状，及时发现和研究分析学校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8.组织多方参与制订学校发展规划，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确立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

9.分解和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制订学年、学期工作计划，指导教职工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提供人、财、物等条件支持。

10.监测学校发展规划的实施，根据实施情况修正学校发展规划，调整工作计划，完善行动方案。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二营造育人文

化 专业理解与认识 11.把立德树人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

12.将学校文化建设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方面，注重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不同产业领域文化育人的差异，把文化育人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与途径。

13.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意义与教育价值，重视地域优秀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的重要价值。

专业知识与方法 14.广泛涉猎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掌握必要的艺术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艺术修养和艺术欣赏能力。

15.了解学校文化建设的基本理论，掌握促进产业文化、企业文化、职业文化融入学校教育的方法和途径。

16.掌握学生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形成以及健康心理发展的特点、规律及其教育方法。

专业能力与行为 17.加强校园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建设，以体现职业教育理念和学校办学特色的校训、校歌、校徽、校标等为重要载体，树立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

18.精心设计和组织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文艺体育活动、技能展示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创业创新、职业生涯规划、礼仪规范等主题教育活动，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19.建设绿色健康的校园信息网络，向师生推荐优秀的精神文化作品和劳动模范、创业典型、技术能手的先进事迹，努力防范不良的流行文化、网络文化和学校周边环境对学生的负面影响。

20.凝聚学校文化建设力量，推进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发挥教师、学生及社团的主体作用，发挥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专业实践活动基地和实训基地的德育功能，为共青团、学生社团、班集体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活动时间。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三领导课程教学 专业理解与认识

21.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

22.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23.尊重教师的教学经验和智慧，注重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参与，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专业知识与方法 24.掌握学校开设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标准，了解国内外职业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经验。

25.熟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建设、教学实施与评价的相关政策和知识。

26.掌握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应用的一般原理与方法。

专业能力与行为 27.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接职业和岗位需求，在政府、行业、企业等方面指导下开展专业建设。

28.认真落实国家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合理设置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加强法治教育，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和青春期教育，推动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实施。落实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的有关要求。

29.建立听课与评课制度，深入课堂听课并对课堂教学进行指导，每学期听评课不低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时数量。

30.积极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和教学改革，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评价制度。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四引领教师成长 专业理解与认识

31.教师是学校改革发展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主体，关心、尊重、信任、团结和赏识每一位教师。

32.遵循职教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激发教师发展的内在动力。

33.校长是教师专业发展的引领者和第一责任人，将学校与合作企业作为教师实现专业发展的主阵地。

专业知识与方法 34.掌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把握职业学校教师文化素养和职业素养要求，掌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途径和方法。

35.掌握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的理论以及指导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与研究的方法。

36.掌握学习型组织建设的方法、教师继续教育的主要途径和激励教师主动发展的策略。

专业能力与行为 37.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制度，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推行校本教研，完善教研训一体的机制。

38.关注每一位教师的发展，指导教师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制定专业发展计划，加强专业带头人和青年教师培养，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39.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扎实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支持教师坚定理想信念、提高道德情操、掌握扎实学识、秉持仁爱之心，不断提升教师的精神境界。

40.维护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建立优教优酬的激励机制。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五优化内部管理 专业理解与认识

41.坚持依法治校，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合作企业、合作机构以及社会的监督。

42.崇尚以德立校，处事公正、严以律己、廉洁奉献。

43.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专业知识与方法 44.把握国家相关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校长的职责定位和工作要求。

45.掌握学校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了解现代企业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了解国内外中等职业学校管理的变化趋势。

46.熟悉学校人事财务、资产后勤、校园网络、安全保卫、卫生健康、实习实训等管理实务。

专业能力与行为 47.形成学校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充分听取党组织对学校重大决策的意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48.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利，推行校务公开，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

49.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学校人事、财务、资产管理、校企合作等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国家规范管理相关要求，提高学校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利用学校招生、学生顶岗实习、企业招工等谋取利益。

50.努力打造平安校园，建立和完善学校各种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实施安全演练，正确应对和妥善处置学校突发事件。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六调适外部环境 专业理解与认识

51.坚持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学校的重要功能，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52.坚持把合作共赢作为学校对外关系准则，积极开展校企合作等校内外合作与交流。

53.坚信学校与行业企业、家庭、社会（社区）的良性互动是提高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

专业知识与方法 54.掌握学校公共关系及校企合作的理论与方法。

55.了解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和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了解学生家庭、合作企业、合作机构和所在社区的基本情况，积极获取与学生成才、就业创业和学校发展相关的信息。

56.熟悉各级各类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的教育功能。

专业能力与行为 57.努力争取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对学校教育的支持，营造良好外部育人环境。

58.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引导行业企业、社区和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接受改进学校工作的合理建议。

59.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机制，通过与行业企业共建实训实习基地、引企入校等形式，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60.积极发挥学校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的作用，鼓励并组织学校师生参与服务社会（社区）的有益活动。

三、实施意见

（一）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的正、副校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本标准制定符合本地区实情的实施意见。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标准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和校长管理的重要依据。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本标准的引领和导向作用，制订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规划，严格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任职资格标准，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选拔任用制度，推行校长职级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培养培训质量保障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与管理机制，为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培养培训机构要将本标准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培养培训工作的主要依据。重视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职业特点，加强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完善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校长培养培训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注重校长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校长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校长培养培训的师资队伍建设，开展校长专业成长的科学研究，促进校长专业发展。

（四）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要将本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制订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学校管理实践，不断创新；主动进行自我评价，积极参加校长培训和自主研修，不断提升专业发展水平，努力成为职业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专家。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

**(教职成〔201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我部2001年发布《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以来，我国中等职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环境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在新形势下进一步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的管理，我部对《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对中等职业学校进行检查评估，对不达标的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加强建设、资源整合、布局调整等措施，限期达标，切实改变部分地方中等职业学校散、小、差的状况，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上规模、上水平。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一○年七月六日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置，促进学校建设，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依据《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置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应当符合当地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并达到《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人登记。

第五条　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应具有学校章程。学校章程包括：名称、校址、办学宗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教育教学管理、校产和财务管理、学校章程的修订等内容。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备基本的办学规模。其中，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1200人以上。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有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任教师队伍，兼职教师比例适当。

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60人，师生比达到1：20，专任教师学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20%。

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

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左右。

第八条　应有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校园、校舍和设施。

校园占地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新建学校的建设规划总用地不少于4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33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新建学校建筑规划面积不少于24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20平方米。

体育用地：应有200米以上环型跑道的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符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卫生保健、校园安全机构健全，教学、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校园安全有保障。

图书馆和阅览室：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30册；报刊种类80种以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0%和学生总数的10%设置。

仪器设备：应当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3000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2500元。

实习、实训基地：要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

要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其中，学校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15台。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配备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学校领导。

校长应具有从事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校长及教学副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应具有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建设所需要的专业，有明确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以及相适应的课程标准和教材。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有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经费应依据《职业教育法》和地方有关法规多渠道筹措落实。学校基本建设、实验实训设备、教师培训和生均经费等正常经费，应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三条　本标准为设置中等职业学校的基本标准，是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检查、评估、督导中等职业学校的基本依据。如今后国家有关部门对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有新规定，以新规定为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制定高于本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办法。

对于边远贫困地区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其办学规模和相应的办学条件可适当放宽要求。具体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标准制定，报教育部备案。

对体育、艺术、特殊教育等类别中等职业学校，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公布。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教育部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

**(教职成〔20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现就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现代学徒制有利于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建立现代学徒制是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战略选择；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有效途径；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大胆探索实践，着力构建现代学徒制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能力和水平。

二、明确试点工作的总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服务发展、就业导向，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创新招生制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以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以注重整体谋划、增强政策协调、鼓励基层首创为手段，通过试点、总结、完善、推广，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度。

2.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协调推进。要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系统规划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把立德树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试点工作的根本任务，统筹利用好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方面的资源，协调好教育、人社、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形成合力，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坚持合作共赢，职责共担。要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解决好合作企业招工难问题。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根据不同地区行业、企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招生与招工、学习与工作、教学与实践、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获取、资源建设与共享等方面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切合实际的实现形式，形成特色。

——坚持系统设计，重点突破。要明确试点工作的目标和重点，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考试评价、学生教育管理、招生与招工，以及师资配备、保障措施等工作。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力争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三、把握试点工作内涵

1.积极推进招生与招工一体化

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是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基础。各地要积极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对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推动试点院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研制招生与招工方案，扩大招生范围，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并将试点院校的相关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进行统一管理。

2.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核心内容。各地要选择适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的专业，引导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校企应签订合作协议，职业院校承担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企业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真正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

3.加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

校企共建师资队伍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现代学徒制的教学任务必须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形成双导师制。各地要促进校企双方密切合作，打破现有教师编制和用工制度的束缚，探索建立教师流动编制或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合作企业要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带徒津贴。试点院校要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4.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

科学合理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地要切实推动试点院校与合作企业根据现代学徒制的特点，共同建立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共同加强过程管理。指导合作企业制定专门的学徒管理办法，保证学徒基本权益；根据教学需要，合理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试点院校要根据学徒培养工学交替的特点，实行弹性学制或学分制，创新和完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探索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多种实现形式。试点院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实施考核评价，将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四、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1.逐步增加试点规模

将根据各地产业发展情况、办学条件、保障措施和试点意愿等，选择一批有条件、基础好的地市、行业、骨干企业和职业院校作为教育部首批试点单位。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实施现代学徒制的范围和规模，使现代学徒制成为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2. 逐步丰富培养形式

现代学徒制试点应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专业特色，因材施教，探索不同的培养形式。试点初期，各地应引导中等职业学校根据企业需求，充分利用国家注册入学政策，针对不同生源，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开展中职层次现代学徒制试点。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利用自主招生、单独招生等政策，针对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同等学历企业职工等不同生源特点，分类开展专科学历层次不同形式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3.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现代学徒制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各地应结合自身实际，可以从非学历教育入手，也可以从学历教育入手，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规律，积累经验后逐步扩大。鼓励试点院校采用现代学徒制形式与合作企业联合开展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和转岗培训。

五、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1.合理规划区域试点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地方实际，会同人社、财政、发改等部门，制定本地区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办法，确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明确试点规模、试点层次和实施步骤。

2.加强试点工作组织保障

各地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制，建立跨部门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商和解决有关试点工作重大问题。要有专人负责，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支持试点工作。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与试点院校通过组建职教集团等形式，整合资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搭建平台。

3.加大试点工作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政府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奖励措施，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学生安全。大力推进“双证融通”，对经过考核达到要求的毕业生，发放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4.加强试点工作监督检查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控，建立试点工作年报年检制度。各试点单位应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扩大宣传，年报年检内容作为下一年度单招核准和布点的依据。对于试点工作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暂停试点资格。

教育部

2014年8月25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办学条件薄弱，体制机制不畅。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以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行业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推动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

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3.5亿人次。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调整完善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更加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各地要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等中等职业学校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五）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六）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

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七）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

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健全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八）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

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推动一批县（市、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九）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十）健全企业参与制度

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

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十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

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十三）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

（十四）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

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六）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

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

（十七）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

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校长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政府要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兼职教师任教情况应作为其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政府要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

（十八）提高信息化水平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完善中外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二十）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加大地方人民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一）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二十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二十三）完善资助政策体系

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二十四）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

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深化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加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继续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建设一批民族文化传承创新示范专业点。

（二十五）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

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落实政府职责

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七）强化督导评估

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要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二十八）营造良好环境

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

**(教职成[20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我部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现将该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中等职业教育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民工培训、下岗再就业培训、社区居民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相结合的教育形式。实施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基本学制以三年为主；招收高中毕业生，基本学制以一年为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高中层次文化知识教育的同时，根据职业岗位的要求实施职业道德教育、职业知识教育和职业技能训练，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有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和组织领导职责，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中等职业学校相关管理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办学资质的审核和监管，在每年春季招生工作开始前，公布本地区本年度具有招生和享受国家助学政策的学校名单。

第六条　学校应当依法制定学校章程，按照章程自主办学。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聘任具备法定任职条件、熟悉职业教育规律、敬业创新、管理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校长。新任校长应当经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学校章程中应当明确校长在学校发展规划、行政管理、教育教学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学校建立健全校长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章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建立校长全面负责行政工作、党组织保障监督、教职工民主参与管理的内部管理体制。民办学校实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建立党组织，并确保党组织发挥监督、保障和参与重大决策的作用。学校应当在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组织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第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作用。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并明确其职责，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设置若干专业部（系），实行校、部（系）二级管理。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十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规定，科学设置各类岗位，公共基础课教师和专业技能课教师保持合理比例，实行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岗位和兼职岗位相结合的岗位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断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科学制定学校教师聘任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定员、定岗、定责的基础上聘任、解聘或辞退教职工。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程序和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逐步提高同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课教师比例，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学校建立有利于引进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到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聘任制度。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特岗、特聘、特邀”等形式，向行业组织、企业和事业单位聘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技能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每两年应当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鼓励教师参加高一级学历进修或提高业务能力的培训。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师德考评奖励机制，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班主任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专业教育与生产实践相结合。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设置的专业，应当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外专业，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应当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共同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指导。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文件，制订实施性教学计划。

学校依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大纲或教学指导方案组织教学、检查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效果、选编教材和装备教学设施。加强课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严格规范的教材管理制度。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根据培养目标和产业发展需要，可以开发使用校本教材。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有部门专门负责教学督导工作，定期组织实施综合性教学质量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就业管理制度，学校应有相应机构负责学生实习就业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学校应当做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举的“双证书”制度。专业技能课程的教学内容应当与职业资格标准相结合，突出职业技能训练。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开展技能竞赛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设立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教研和科研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参与国家和地方的教研活动。

第五章　德育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德育工作放在首位，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时代性和吸引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德育全方位融入学校各方面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各部门育人责任，设置德育和学生管理专门机构，建立专兼职学生管理队伍，使德育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注重汲取产业文化的优秀成分，发挥文化、环境育人作用。

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足德育课课程，发挥德育课在德育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加强其他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等环节的德育工作，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思想道德评价制度，改革德育考核办法，加强德育过程的评价管理，建立学生德育档案。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学生入学注册、课堂教学、成绩考核、实习实训、学籍变动、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以及毕业、结业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等规定，制定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做好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刻苦钻研理论和实践知识，努力提高综合职业素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励和处分制度，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减免学费等制度。

第七章　招生管理与就业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职责，做好招生工作，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坚决杜绝有偿招生和通过非法中介招生，不得与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质的学校或机构联合招生。学校发布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应当真实准确，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职业指导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制定招生管理和就业服务的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应当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和就业服务活动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做好校园总体规划，做到功能分区合理，满足发展要求，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加强校园建设和管理，建设安全、整洁、文明、优美、和谐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规范收费和财务公开，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健全资助体系和监管机制，防范和杜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做好资产的登记、使用、维护、折旧和报废等资产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完善设施设备采购、管理和使用制度。加强对教学设施，实习实训设施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后勤管理工作，创新后勤服务管理机制，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好膳食、宿舍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九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学校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校内活动中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保障经由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校外活动中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加强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和社区的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规程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技厅[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工作部署，我部研究制定了《2016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2月2日

2016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贯彻落实刘延东副总理在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服务全局、融合创新、深化应用、完善机制”的原则，按照“规划引领、统筹部署，巩固成果、创新拓展，深化应用、突出重点，强化培训、示范引导”的工作方针，全面完善“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重点推动“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深化普及“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加大教育信息化培训和典型示范推广力度，为“十三五”教育信息化工作谋好篇、开好局。

二、核心目标

一是实现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达到95%，其中10M以上宽带接入比例达到60%以上；基本实现全国中小学都拥有多媒体教学条件，学校普通教室全部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城镇和农村中小学比例分别达到80%和50%。

二是“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新增200万名中小学教师参与、评选年度“优课”2万堂；全部班级使用数字教育资源教学的城镇和农村中小学比例分别达到80%和50%。

三是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数量超过6500万，80%以上的教师和50%初中以上的学生拥有实名空间，逐步实现“一生一空间、生生有特色”。开展“人人通”专项培训，完成培训11200人。

四是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25个以上省级平台及若干市县级平台互联互通，基本完成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注册用户达到6000万人，提供超过500万条的数字教育资源，初步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教学资源全覆盖。

五是国家和省两级教育数据中心全面完成，重点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建成覆盖全国各教育阶段的学生、教师、学校资产及办学条件数据库并实现数据“伴随式”收集、分层次开放共享。

六是示范推广教育信息化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在基础教育领域形成30个区域和60个学校示范案例，出版案例集。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利用信息技术转变教学模式、改进教学管理的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应用。

七是深入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完成不少于200万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专项培训。继续举办教育厅局长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班，培训800人；举办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专题研讨班。

八是基本完成教育行业信息系统（网站）的定级备案和第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网站）的测评整改，完善信息技术安全通报机制，制订信息技术安全应急预案，信息技术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教育信息化统筹部署。

1.做好教育信息化统筹规划与指导。

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统筹部署、创新机制、深化应用。（责任单位：科技司）

落实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和国务院有关“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宽带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等重大战略对人才培养等工作的部署。（责任单位：科技司、相关业务司局）

召开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现场会，交流推广区域整体推进“三通两平台”经验和信息化教学应用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基础二司、科技司）

召开边远、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推进工作现场会，研讨边远、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推进策略和有效模式。（责任单位：科技司、民族司、基础二司、民族教育中心）

（二）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2.加快推进中小学“宽带网络校校通”。

推动将信息化基础设施纳入学校建设标准和基本办学条件。结合精准扶贫、宽带中国和贫困村信息化等工作，加快推进薄弱校互联网接入，实现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达到95%，其中10M以上宽带接入比例达到60%以上。督促各地在“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中重点保障农村边远地区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基本实现全国中小学都拥有多媒体教学条件，普通教室全部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城镇和农村中小学比例分别达到80%和50%。（责任单位：科技司、财务司、督导办、规划司）

（三）丰富数字教育资源，推进信息化教学应用。

3.全面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教学模式普及，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深入推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普及基础教育信息化教学常态化应用，新增参与活动中小学教师200万名，新增“晒课”200万堂，评选年度“优课”2万堂。启动小学英语、音乐、美术新课标审定教材4年级1个版本资源的重新开发与整合，用好存量数字教育资源，采取多种方式为教学应用提供服务，特别是为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提供免费服务。深入推进“三个课堂”建设应用，推广“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基础二司、中央电教馆、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根据教育教学改革方向和师生教学需求，开发一批专业化教学应用工具软件，并通过教育资源平台提供资源服务，推广普及应用。（责任单位：科技司、基础二司、中央电教馆、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系统开发教师备课和学生学习的优质基础性资源，更新“人教数字教材”，做好“数字教材”相关标准研制与应用工作。（责任单位：人教社）

推动落实财教〔2013〕342号、343号和财教〔2014〕47号文件关于“满足学校信息技术和教师培训等方面的开支需求”的要求，建立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科技司、财务司、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4.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

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成立职业教育资源库共建共享联盟，探索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进一步做好国家示范性职业学校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计划。（责任单位：职成司）

5.加强高等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

继续建设800门左右优质在线开放课程，鼓励高校广泛共享；指导高校利用在线开放课程探索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式改革；推动中国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走向世界。建立健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主体和课程平台的自我管理机制，落实课程建设、应用、引进和对外推广的工作规范，对课程平台的安全、运行及服务进行规范管理。（责任单位：高教司、思政司）

继续建设100个左右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试点开展优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资源库建设。继续指导CALIS和CADAL项目管理中心研究项目发展和运行维护机制。（责任单位：高教司）

继续实施“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会同中央网信办推进全国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建设，继续参与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加强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建设督导。继续推动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建设，指导联盟举办“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指导开展“全国高校名站名栏评选”，着力建设一批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校校园网络平台。（责任单位：思政司）

6.切实做好继续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

出台落实取消“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有关政策文件，明确审批项取消后的监管措施。继续推进高校继续教育数字化资源开放与在线教育联盟工作，探索高校间资源共享、学分互认，推进高校加大继续教育信息化投入，推动继续教育转型发展。（责任单位：职成司）

继续推进国家开放大学云教室建设与应用。启动国家开放大学1万门五分钟课程建设。启动2016年度非统设课程、西部特色课程和三农特色课程教学资源共建项目。启动1500学时视频课程学习资源和“国家开放大学文献数据索引库”建设，完善国家开放大学远程教育文献资源体系。（责任单位：国家开放大学）

试点建设教育部老年开放大学。（责任单位：离退休局）

7.做好特殊需求数字教育资源和专题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

巩固“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成果，完成已整合资源10%的更新提升，做好语文、品德与生活（社会）新课标审定教材1个年级1个版本资源40%的重新开发，继续做好资源网络推送与卫星播发，组织专家开展应用指导，利用资源开好课程。探索卫星双向应用试点，在200所边远地区学校开展双向互动传送服务。（责任单位：基础二司、中央电教馆、教育电视台）

完成民族地区理科基础教育数字资源建设和应用需求分析报告。完成与新疆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新课标数学教材（1～6年级，共12册）配套的双语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并开展应用。（责任单位：民族司、基础二司、中央电教馆、人教社）

交流展示“中国梦—行动有我”中小学生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和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展示活动作品。在国家平台上部署优秀专题教育学习网站资源。发布《2015年精品专题教育社区建设与应用报告》和《国家精品专题教育社区案例与评析》。继续开发涵盖中小学各年级的法治教育数字资源。（责任单位：基础一司、政法司、中央电教馆）

8.推动中华语言文字和优秀文化的传播与推广。

启动全球汉语汉字和中华传统文化学习网络平台建设。开展“中华经典资源库”数字化工作，完成第一期资源库网络发布。开展中国语言资源采录与展示平台建设。完善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化管理系统，启动智能化测试试点。启动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建设。（责任单位：语用司、语信司、人教社）

加强网络孔子学院建设，进一步丰富网络汉语教学资源，优化在线课程平台，实现网站注册总人数超过1000万人、注册学员60万人、在线课程30万节，与5家海外孔子学院合作开展O2O教学。（责任单位：国家汉办）

（四）扩大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覆盖面。

9.大力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督促和指导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利用成熟技术和平台，统筹推进实名制、组织化、可管可控的网络学习空间建设，80%以上的教师和50%初中以上的学生拥有网络学习空间。鼓励教师应用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家校互动、网络研修、学习指导等教学活动；鼓励学生应用空间开展个性化学习、自主学习、协作学习，逐步实现“一生一空间、生生有特色”；鼓励学校应用空间开展教师考核管理、班级组织管理、学生综合评价、教学综合分析。（责任单位：科技司、基础二司、职成司、高教司、教师司、中央电教馆、国家开放大学）

举办“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题研讨班，组织不少于200名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交流研讨网络学习空间的推进机制、应用模式和经验。（责任单位：科技司、人事司）

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联合启动实施“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计划培训职业院校校长1000人、骨干教师2000人，中小学校长2000人、骨干教师6000人。（责任单位：科技司、中央电教馆）

（五）完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提升资源服务能力。

10.统筹推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印发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指导意见、资源平台互联互通办法。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25个以上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平台体系汇聚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主流教材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教师、学生、家长总量达到6000万人，基本形成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国家平台应用培训和推广。完成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教育云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科技司、中央电教馆）

（六）深入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

11.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

完善国家级教育数据中心建设，基本完成省级教育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国家级和部分省级数据中心异地灾备。做好已建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推动各系统整合与全面应用，基本建成覆盖全国各教育阶段的学生、教师、学校经费资产及办学条件数据库，并实现数据的“伴随式”收集、分层次开放与共享。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开始面向政府部门、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责任单位：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相关业务司局）

制订《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规范各类教育基础数据的采集、存储、共享、发布和使用。完善《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与相应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国教育机构“一校一码”，实现学校设立、变更和中止的全过程管理。继续推进教育统计基础数据库试点工作。完善“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建设与服务，推进省级应用。（责任单位：规划司、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加快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网上录取系统升级，确保试点省份录取工作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学生司）

深化中外合作办学监管信息平台和学校校园网应用，公示办学信息，加强学校办学自律。（责任单位：国际司）

做好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CEE）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与服务。（责任单位：经费监管中心）

推进教育考试综合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相关实施工作。（责任单位：考试中心）

12.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充分发挥地方与学校积极性与主动性，引导学校围绕教育教学和班级、教师、学生、教务、后勤组织管理及家校互动等方面，开展利用信息技术转变教学模式、改进教学管理的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应用。（责任单位：科技司、基础一司、基础二司、职成司、高教司，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继续开展“职业教育百所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及《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推广工作，组织培训交流，规范和推动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责任单位：职成司、中央电教馆）

13.加快电子政务建设。

完善教育电子政务内网，开展教育部电子公文安全可靠应用试点。推进密码应用工作，完成教育安全认证应用支撑体系建设，实现教育数字身份认证、数据加密、电子签章签名等应用服务。建设教育部网上行政审批平台，实现教育行政审批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启动建设教育政务信息资源库、教育网站信息采编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办公厅、政法司、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七）持续做好教育信息化培训。

14.深入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落实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把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纳入到师范生培养和教师、校长的考核评价体系。深入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建设500学时的优质网络课程，征集加工200件优质培训微课程，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教学培训紧密结合，完成不少于200万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专项培训。推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区建设经验。（责任单位：教师司）

15.开展管理干部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

继续举办教育厅局长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班，以新任教育局长为主，计划培训800人；举办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专题研讨班，计划培训150人。（责任单位：科技司、人事司）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继续开展本地区教育信息化管理干部专题培训工作，推进教育信息化深化应用、融合创新。（责任单位：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八）加快推进地方教育信息化工作。

16.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

总结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经验，结合各地推荐优秀案例，遴选一批覆盖不同地区、不同学段、不同类型、不同应用模式的示范点，组织专家重点指导，培育一批能够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骨干学校、教师、课程，加以推广；在基础教育领域形成30个区域和60个学校示范案例，出版案例集。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典型示范工作，加快推广以信息化手段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教育教学模式。（责任单位：科技司、基础二司、职成司、高教司、教师司、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17.分层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地区教育信息化“十三五”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的信息化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统筹推进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对本地薄弱地区、薄弱学校与教学点的支持力度；在有效对接国家平台的基础上，着力建设具有地域特点的资源平台和管理平台，加强对区域内教育教学、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等的有效支撑。地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着力加强对学校信息化建设、应用的指导，督促学校大力开展信息化教学，指导广大师生在日常教学和学习活动中有针对性、创造性地深度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同时加大对校长和广大教师的培训力度。各级各类学校要主动把教育信息化纳入本校总体规划，制订教师培训与应用目标，在教学和管理方面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作用。（责任单位：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九）推进教育行业网络安全工作。

18.加强教育行业信息系统（网站）安全防护。

落实《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基本完成教育行业信息系统（网站）的定级备案和第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网站）的测评整改。（责任单位：科技司、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19.提升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能力。

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健全信息技术安全通报机制，完善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信息技术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对信息系统（网站）的监测和预警能力，开展信息技术安全评估。面向部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信息技术安全支撑部门负责人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计划培训200人。（责任单位：科技司、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十）完善教育信息化支撑保障机制。

20.完善多方参与的教育信息化推进机制。

探索建立政府和市场作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教育信息化推进机制。教育部续签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的战略合作协议，全面深化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合作，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责任单位：科技司、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1.开展教育信息化专项督导。

开展针对“十二五”教育信息化工作的专项督导，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督导报告。（责任单位：督导办、科技司）

22.加强教育信息化战略支撑能力。

推动教育信息化研究基地建设。继续支持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和标准规范研制。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专家组等专家机构的作用。继续发布教育信息化年度发展报告、教育信息化国际进展报告，组织编制教育信息化应用案例集锦。（责任单位：科技司）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信息化发展状况监测、评估指标与方法实证研究”、教育信息化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启动未来学校研究计划。（责任单位：中国教科院）

研究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信息化设备配备标准、运维制度与管理机制。完成《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规范等的研发、培训和推介，编制交互式电子白板等教学设备教学功能规范。（责任单位：基础一司、基础二司、装备中心、中央电教馆）

23.深化教育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积极参与实施首届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青岛宣言》，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落实教育信息化合作备忘录，积极参加教育信息化领域的准则性文件制定、教材开发、典型案例推广等国际活动。（责任单位：教科文秘书处、科技司、国际司）

24.加大教育信息化宣传力度。

充分运用各类媒体、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教育信息化工作。《中国教育报》进一步加大报道力度。中国教育电视台充分发挥全媒体多平台传播优势，为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科技司、新闻办、教育电视台、教育报刊社）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

**(教职成厅[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我部成立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启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以下简称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专业教学标准是指导和管理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是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纲领性教学文件。为做好专业教学标准的制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作用，推进中高职协调发展，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升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的专业化水平。

1.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2.坚持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课程教材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深度对接。以职业资格标准为制订专业教学标准的重要依据，努力满足行业科技进步、劳动组织优化、经营管理方式转变和产业文化对技能型人才的新要求。

3.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做中学、做中教”，重视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强调实训和实习等教学环节，突出职教特色。

4.坚持整体规划、系统培养，促进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全面发展。正确处理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技能课程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学时比例，严格教学评价，注重中高职课程衔接。

5.坚持先进性和可行性，遵循专业建设规律。注重吸收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改革优秀成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兼顾行业发展实际和职业教育现状。

三、专业教学标准内容

专业教学标准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专业名称、入学要求、基本学制、培养目标、职业范围、人才规格、主要接续专业、课程结构、课程设置及要求、教学时间安排、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实训实习环境、专业师资等（详见附件1）。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入学要求与基本学制。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3年为主；要建立更加灵活多样、满足学生需求的学习制度，积极推行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建立“学分银行”，允许学生采用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方式，分阶段完成学业。

（二）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他们应当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能够将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结合起来；具有基本的科学文化素养、继续学习的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必要的文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比较熟练的职业技能，具有较强的就业能力和一定的创业能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具有基本的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各专业的专业教学标准应按照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本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

（三）课程设置与要求。

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技能）方向课。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课及其他选修公共课程。课程设置和教学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与学生生活、专业和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

德育课，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等）、计算机应用基础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或音乐、美术）课为必修课，学生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物理、化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课程，可作为公共基础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也可以多种形式融入专业课程之中。不同专业还应根据需要，开设关于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人口资源、现代科学技术、管理以及人文素养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公共基础课程必修课的教学大纲由国家统一制定。

专业技能课程应当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采用专业核心课程加专业（技能）方向课程的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并注意与相关职业资格考核要求相结合。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应根据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学习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部分基础性强、规范性要求高、覆盖专业面广的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由国家统一制定。

实训实习是专业技能课程教学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提高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环节。实训实习包含校内实训、校外实训和顶岗实习等多种实训实习形式。实训实习应明确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及其必备设备等实训实习环境要求，保证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

（四）教学时间安排。

每学年为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12周。1周一般为28学时。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30小时（1小时折1学时）安排。3年总学时数约为3000—3300学时。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一般16－18学时为1个学分，3年制总学分不得少于17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以1周为1学分，共5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累计总学时约为1学年。允许不同专业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上下浮动，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程的必修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2/3，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总学时原则上为1学年。要认真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对文化基础要求较高或对职业技能要求较高的专业，可根据需要对课时比例作适当的调整。实行弹性学习制度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教学活动的时间。

专业教学标准的课程设置中应设立选修课程，其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10%。

（五）教学评价。

教学评价应体现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注意吸收行业企业参与。校内校外评价结合，职业技能鉴定与学业考核结合，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要关注运用知识在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重视规范操作、安全文明生产等职业素质的形成，以及节约能源、节省原材料与爱护生产设备，保护环境等意识与观念的树立。

（六）实训实习环境。

实训实习环境要具有真实性或仿真性，具备实训、教研及展示等多项功能及理实一体化教学功能。校内实训基地应包括岗位技能实训室和综合技能实训中心，校外实训基地应满足专业教学要求。实训设备配置应不低于相关标准。

（七）专业师资。

建立“双师型”专业教师团队，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并聘请行业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专任教师应为相应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业务能力；具备良好的师德和终身学习能力，适应产业行业发展需求，熟悉企业情况，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

五、制订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一）组织分工。

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实行领导小组、专家组和行业工作组相结合的方式，整体部署，分步实施，分层管理，协调推进。

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质量监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专家组主要负责确定制订标准的原则、规范、框架；指导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分期分批开展专业教学标准的制订工作等；参与研究并解决制订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负责专业教学标准的审定、汇总以及整理等组织工作。专家组成员根据分工对口指导相应行指委相关专业教学标准的制订工作。

行业工作组具体负责开发相关专业教学标准，按照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的统一规范和要求，依靠本行业的骨干企业和重点学校，做好本行业负责专业的教学标准的制订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工作程序。

1.筹备部署。教育部成立标准制订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形成《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全面启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

2.申报专业。行指委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自主申报分批次开发的专业教学标准。

3.成立行业工作组。行指委根据获批专业，组建专业教学标准制订行业工作组（人员构成中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中等职业学校以及高等职业学院代表应占合理比例），并制订工作计划（计划应包括目标、实施步骤、队伍构成情况以及保障等内容）。

4.开展调研。工作组搜集信息，组织相关调研工作，完成调研报告，填写工作岗位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表。

5.起草标准。工作组根据调研结果研究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草稿）》，并及时与专家组沟通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内部审定。各行指委组织行业内部审定会，审阅调研报告和专业教学标准，专家组委派相关专家参加。行指委根据有关意见和建议修改并完成送审稿。

7.审定发布。行指委申请专家组审定并提交调研报告、专业教学标准送审稿以及专业标准制订工作报告。专家组通过相关程序分批审定，经领导小组审批后集中发布。

立项出版单位可根据整体规划，同步研究开发专业教材。

（三）加强领导与管理。

各有关方面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与管理。各行指委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集中力量调动资源，严格依据本意见的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专家组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严把审定关。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负责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日常工作，并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为本单位参与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的专家提供便利条件。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职成[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教职成〔2009〕11号），现就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性。校园文化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精神、学校活动、学校秩序和学校环境的集中体现，具有重要的育人功能。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对于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优化育人环境，促进中职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平安、健康、文明、和谐校园，推动学校形成务实向上的校园文明风尚，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职业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三）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的原则。校园文化建设要以育人为目标，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导向、陶冶、凝聚、约束的教育作用。

师生主体，校企共建的原则。师生员工是校园文化建设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学校、行业、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建设校园文化。

贴近社会，贴近职业，贴近学生的原则。认真分析研究学生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结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民族文化特点、体现行业、企业文化特征，体现时代精神，开展学生喜闻乐见、富有成效的教育教学活动。

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继承学校优秀文化传统，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新需要，不断创新，跟上时代的步伐。

二、扎实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

（四）全面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要在规范办学行为、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实践活动的全过程，通过多种形式，建设务实向上、积极进取、敬业乐群、遵纪守法、崇尚实践的校风。要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提高教职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育人能力，建设热爱职教、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钻研业务的教风。要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文明行为习惯养成，严格班级和教学秩序管理，建设知荣明耻、乐观向上、热爱专业、勤奋好学、苦练技能的学风。要提炼体现学校特色和学校精神的校训，精心设计校徽，创作校歌。

（五）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要把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综合职业能力培养有机融入各项活动之中，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技能竞赛、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宣传教育活动和“文明风采”竞赛等活动。要充分利用重大节庆日、民族传统节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结合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升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仪式等，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社团和课外兴趣小组的指导和管理，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多种活动。定期组织师生参观德育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瞻仰革命圣地，祭扫烈士墓，参观名胜古迹；组织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自我教育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

（六）高度重视校园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建设。加强校园自然环境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校园的整体环境要做到功能齐全、安全有序、节能环保、室外绿化、室内美化、环境净化。重点加强校园人文环境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和时代特征，积极吸纳优秀的地域文化、民族文化和行业、企业文化，结合学校特点，突出专业培养目标，集中反映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学校精神。充分发挥板报、橱窗、图书馆、陈列室及模拟职业场景的宣传作用和校训、校徽、校歌、校报及校史等对学生的激励作用。精心布置各种场所，张贴富有职业特色的标语、名言以及劳动模范、创业典型、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的画像，建造具有专业特色的雕塑、碑铭等，使校园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有利于学生明确职业发展方向，增强就业创业信心。

（七）积极推动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引进和融合优秀企业文化，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习惯，帮助学生顺利实现从学校到企业的跨越。加强学校教室环境建设，使之成为职业氛围浓厚、专业特色鲜明的学习场所。重视实习实训基地环境建设，通过展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一线的纪律、规范、流程，展示学生在实习实训中的优秀成果，展示行业劳动模范和学校优秀毕业生的事迹，加强学生的职业养成训练，增强学生立志成才的信心。培养学生树立牢固的职业意识，提高学生适应未来工作环境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

（八）充分发挥校园网络的育人作用。学校要根据网络特点，按照网上信息传播规律，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建设融思想性、职业性、知识性、服务性于一体的校园网络文化平台，积极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网络文化活动，为师生创造良好的网络文化氛围。要加强对校园网站的管理，重点加强对校园网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贴吧、聊天室等交互栏目的管理，规范上网内容，杜绝各种违法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传播。要教育师生自觉遵守网络法规及有关规定，文明上网、依法上网。要密切关注网上动态，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加强网上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

三、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领导、管理和保障

（九）加强对校园文化建设的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文化建设规划，建立切合实际的校园文化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的指导与检查，将校园文化建设工作作为对学校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学校领导班子要把校园文化建设列入议事日程，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团组织、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十）加强对校园文化建设的管理。学校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对校园活动、校园设施、校园秩序和学生社团等的管理，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对学生的侵蚀和影响，坚决禁止在学校传播宗教。加强校园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处理侵害学生合法权益、身心健康的事件和影响学校稳定的事端。积极争取家长和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十一）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的保障工作。学校主管部门要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学校要把校园文化建设经费列入预算，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校园文化建设作为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中职学校综合督导评估体系。教育科研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校园文化建设的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细则。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

**(教职成〔201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我部2001年发布《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以来，我国中等职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环境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在新形势下进一步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的管理，我部对《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对中等职业学校进行检查评估，对不达标的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加强建设、资源整合、布局调整等措施，限期达标，切实改变部分地方中等职业学校散、小、差的状况，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上规模、上水平。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置，促进学校建设，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依据《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置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应当符合当地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并达到《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人登记。

第五条　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应具有学校章程。学校章程包括：名称、校址、办学宗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教育教学管理、校产和财务管理、学校章程的修订等内容。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备基本的办学规模。其中，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1200人以上。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有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任教师队伍，兼职教师比例适当。

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60人，师生比达到1：20，专任教师学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20%。

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

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左右。

第八条　应有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校园、校舍和设施。

校园占地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新建学校的建设规划总用地不少于4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33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新建学校建筑规划面积不少于24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20平方米。

体育用地：应有200米以上环型跑道的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符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卫生保健、校园安全机构健全，教学、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校园安全有保障。

图书馆和阅览室：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30册；报刊种类80种以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0%和学生总数的10%设置。

仪器设备：应当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3000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2500元。

实习、实训基地：要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

要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其中，学校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15台。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配备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学校领导。

校长应具有从事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校长及教学副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应具有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建设所需要的专业，有明确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以及相适应的课程标准和教材。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有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经费应依据《职业教育法》和地方有关法规多渠道筹措落实。学校基本建设、实验实训设备、教师培训和生均经费等正常经费，应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三条　本标准为设置中等职业学校的基本标准，是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检查、评估、督导中等职业学校的基本依据。如今后国家有关部门对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有新规定，以新规定为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制定高于本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办法。

对于边远贫困地区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其办学规模和相应的办学条件可适当放宽要求。具体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标准制定，报教育部备案。

对体育、艺术、特殊教育等类别中等职业学校，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公布。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教育部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师[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聘用政策，强化职业教育实践教学环节，促进教师队伍结构优化，特制定《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教育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0月18日

附件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完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支持、鼓励和规范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职业学校包括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或者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应在学校岗位设置方案中明确，一般不超过30%。

第四条聘请兼职教师应重点满足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特色专业的教学需要。

第二章 人员条件

第五条聘请的兼职教师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教学急需的也可聘请退休人员。

第六条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职务），特殊情况也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人；

（四）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可据学校需要而定。

第三章 聘请程序

第七条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企业人员，建立合作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校企合作基本内容。

第八条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基本程序是：

（一）职业学校根据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

（二）职业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

（三）职业学校确定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

（四）职业学校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九条职业学校应明确兼职教师管理机构，负责聘请兼职教师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职业学校应对其进行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除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兼职教师以外，职业学校应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

工作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工作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协议期限应根据教学安排和课程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少于一学期。

第十二条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原所在单位和聘请兼职教师的职业学校应当分别为兼职教师缴纳工伤保险费。兼职教师在协议期内发生工伤，由兼职教师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职业学校为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三条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职业学校要制订兼职教师评价标准，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并将在职人员兼职任教情况及时反馈给其人事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鼓励、吸收兼职教师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支持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等。

第十五条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其中，事业单位应将兼职任教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有关部门要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将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工作纳入人事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加强对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工作的指导。

第十八条兼职教师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相应系列教师评价标准参与职务评价。

第五章 经费来源

第十九条建立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多渠道筹措兼职教师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兼职教师的报酬。

第二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势头良好、社会声誉较高、专业师资紧缺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

第二十一条职业学校可以在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支付兼职教师报酬。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研究制订本地区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

**教职成[2009]11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团委、妇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团委、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全面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以下简称中职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促进中职学生全面发展，现就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中职学生是我国未成年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未来产业大军的重要来源。目前，我国在校中职学生已达到2000多万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毕业后将直接跨进社会，步入职业生涯。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我国产业大军的素质，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与普通中小学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同步推进。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制定并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新时期新阶段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提出了新要求，进行了新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根据职业教育的实际和中职学生的特点，切实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广大中职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改革开放，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努力学习、钻研技能，积极向上、自强不息，思想道德状况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同时，也应该清醒地看到，面对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和新时期新阶段的任务要求，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面临严峻挑战，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和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

2.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高技能专门人才。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中职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对于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我们要从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基础，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高度，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应对挑战，采取有效措施，开创新时期新阶段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3.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遵循中职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增强针对性、实效性、时代性和吸引力，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方向性与时代性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又要紧密结合时代发展的实际和中职学生的思想状况，增强思想性和时代性。（2）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原则。既要遵循思想道德教育的普遍规律，又要适应中职学生身心成长的特点，从他们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出发，开展富有成效的教育和引导活动，增强针对性和吸引力。（3）知与行相统一的原则。既要重视知识传授、观念树立，又要重视情感体验和社会实践，引导中职学生自觉遵循道德规范，形成知行统一、言行一致的优良品质。（4）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既要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又要加强科学严格的管理，实现自律与他律、激励与约束的有机结合。（5）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既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又要切实帮助中职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教育的实际效果。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以爱国主义和改革创新教育为重点，开展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引导中职学生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培养改革精神和创新能力。（2）进行理想信念教育。以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重点，开展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与国情教育，开展哲学与人生教育、经济政治与社会教育，引导中职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逐步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3）进行道德和法制教育。以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开展公民道德教育、民主法制教育，开展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教育，引导中职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4）进行热爱劳动、崇尚实践、奉献社会的教育。以就业创业教育为重点，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职业指导，引导中职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职业理想，提高综合职业素质和能力。（5）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以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为重点，开展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和方法教育，开展职业心理素质教育，指导中职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遇到的心理行为问题，引导中职学生养成自尊、自信、自强、乐群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和职业心理素质。（6）以珍爱生命、健全人格教育为重点，开展安全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毒品预防教育、环境教育、廉洁教育等专题教育，引导中职学生树立安全意识、环境意识、效率意识、廉洁意识。

三、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和实训实习在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6.发挥德育课主渠道作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是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主渠道，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公共基础课，体现了社会主义教育的方向和本质要求。德育课教学要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要求融入各门课程；充分体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原则，紧密联系社会实际和中职学生生活，尊重中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注重知识学习和观念形成，更注重情感培养和行为养成；充分突出职业教育的特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要和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教学特点相适应，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突出教学的实践性，注重现代教育手段在教学中的运用。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教职成〔2008〕6号），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改革，进一步增强德育课的针对性、实效性、时代性和吸引力。

7.发挥其他课程教学的思想道德教育功能。文化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课等其他公共基础课教学和专业理论课教学是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基本途径。要根据不同课程教学的特点，结合教学内容对中职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中国近现代史、基本国情、民族团结的教育；进行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科学态度的教育；进行团结协作和坚忍不拔精神的教育；进行审美观念和审美情趣的教育；进行敬业、乐业和创业精神的教育。各学科教师要认真落实本学科的思想道德教育任务要求，结合各学科特点，寓思想道德教育于各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之中。各学科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评估标准，要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

8.发挥实训实习的思想道德教育作用。实训实习是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和环节，也是对中职学生实施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途径。学校要结合实训实习的特点和内容，抓住中职学生与社会实际、生产实际、岗位实际和一线劳动者密切接触的时机，进行敬业爱岗、诚实守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进行职业纪律和安全生产教育，培养中职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的情感，增强中职学生讲安全、守纪律、重质量、求效率的意识。要切实加强实训实习管理，在实训实习特别是离校顶岗实习阶段，学校必须安排专门人员参加，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对中职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管理工作，绝不能放任自流。

四、努力拓展新形势下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有效途径

9.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要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职业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技能竞赛、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活动，寓思想道德教育于校园文化活动之中。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对中职学生的侵蚀和影响，禁止在学校传播宗教，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建设平安、健康、文明、和谐校园。要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组织学生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引导他们在家庭孝敬父母，在学校尊敬师长，在社会奉献爱心。组织学生参与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宣传教育活动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等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参观德育基地，瞻仰革命圣地，祭扫烈士墓，参观名胜古迹；组织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提高中职学生的自我教育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

10.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是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等职业学校要坚持以育人为本，根据中职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和发展的特殊性，运用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和方法，培养中职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促进中职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要针对中职学生在成长、学习、生活和求职就业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和遇到的心理问题进行教学、咨询、辅导和援助，配置必要的心理健康教育设施。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

11.开展职业指导工作。职业指导是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途径。中等职业学校要把思想道德教育全面融入职业指导工作，加强职业意识、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创业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完善中职学生就业信息服务系统，帮助学生认清就业形势，促进学生顺利就业。

12.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切实帮助中职学生解决实际问题。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师生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动员全体教师结合中职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各地、各学校要按照国家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规定，落实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政策，让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增强爱党爱国的情感，立志报国，服务社会。

五、高度重视管理和学生自我管理在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13.加强学校制度建设，发挥管理育人的作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班集体、课堂教学、实训实习、社团活动、校园安全、后勤服务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学校各项工作都要体现思想道德教育要求，明确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责任，努力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制订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

14.加强中职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充分发挥班主任工作在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作用。严格学校各项纪律，支持教师和管理人员依法依纪行使教育管理职责，强化中职学生纪律意识和规则意识。加强班集体建设，充分发挥班主任在班级日常管理和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组织、指导和引导作用，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要重点实施帮教，有效预防校园暴力和学生犯罪。

15.加强共青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工作，发挥中职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作用。中等职业学校团组织要把加强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履行好团结青年、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职能，认真做好优秀青年入团工作，加强学生团校建设，配合党组织办好学生业余党校，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要在共青团指导下，针对学生特长、专业特点、兴趣爱好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学校要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支持和引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自主开展活动。

16.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发挥校园网络的育人作用。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对校园网站的管理，规范上网内容，充分发挥其思想道德教育的功能。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网络法规及有关规定，文明上网、依法上网。要遵循网络特点和网上信息传播规律，加强网上正面宣传，为广大中职学生创造良好的网络文化氛围。要密切关注网上动态，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杜绝各种违法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传播。要重点加强对校园网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贴吧、聊天室等交互栏目的管理和监控。对上网成瘾的学生要及时发现，热情帮教。

六、大力加强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7.中等职业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班主任、德育课教师是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骨干力量。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班主任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德育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和特点，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法制教育、职业生涯和职业理想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全体教职工都负有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责任。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大力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和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奖惩制度。

18．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中等职业学校要选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身心健康的教师担任班主任，每个班级必须至少配备一名班主任。班主任工作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学校绩效工资分配要适当向班主任倾斜，使他们有时间、有精力、有热情做好班主任工作。要将班主任工作成绩作为教师聘任、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教师高级岗位聘用应向优秀班主任倾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将优秀班主任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加强班主任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班主任队伍。

19.加强学校共青团组织和团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团组织要与有关部门和学校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发挥团组织和团干部在加强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把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的总体格局，建立健全“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学校共青团组织，努力实现“校校有团委、班班有团支部”的目标。要配备专职团干部，加强对团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团干部待遇.

20.加强德育课教师队伍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师是学校专职从事德育课教学的专业人员，是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专门力量。德育课教师除应具备国家法定的教师资格外，还应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较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和从事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能力。学校要按照德育课设置和教学任务要求配齐配足德育课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德育课教师培训工作，创造条件不断提高德育课教师思想道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努力培养造就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德育特级教师和高级教师。

七、努力营造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21.发挥家庭教育在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作用。家庭教育在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担负起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责任。要与社区密切合作，办好家长学校，开展小公民道德建设和“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引导家长以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为子女作表率。学校要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接待日、家访等形式同学生家长建立经常联系，吸收家长参与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紧密结合。要特别关心单亲家庭、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和灾区家庭的子女教育，为他们提供指导和帮助。

22.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促进中职学生健康成长。各地要按照中央的统一要求，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要深入持久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深入持久开展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专项整治，大力净化网吧、网络、荧屏声频、出版物市场。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禁止在学校周围开办电子游艺室、歌舞厅等娱乐场所，禁止在学校周围200米以内开办网吧和设立彩票投注站点，禁止在学校周围600米以内设立彩票专营场所。宣传、理论、新闻、文艺、出版等方面要坚持弘扬主旋律，为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为中职学生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中职学生集体参观一律实行免票，对学生个人参观可实行半票。学校要选聘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担任德育辅导员，发挥各种青少年教育组织和团体在做好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作用。

八、切实加强对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23.加强对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领导。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当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整体规划，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教育部负责对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有明确的机构和人员，切实负起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共同做好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要重视和加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24．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中等职业学校要把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实行校长负责的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支持和协助校长做好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校长要统一领导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把思想道德教育与学校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学校要有一名副校长分管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学校各部门要明确各自责任，密切协作，切实完成相应任务。

25.完善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保障机制。加大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合理确定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方面的经费投入项目，列入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学校要为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与设备，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要把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作为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纳入中等职业学校评估体系。

26.加强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科研与评价工作。各级宣传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各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领导部门要把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重大问题研究列入规划。各地要把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纳入《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表彰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制度和综合评价机制，定期评选表彰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教育部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内政发〔2015〕12号)**

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近年来，我区职业教育取得积极进展，培养培训了大批技术技能型人才，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紧紧围绕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主动适应自治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需要，坚持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结构，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培养满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合格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支撑产业升级的能力。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形成适应自治区经济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鲜明地区特点和民族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到2020年，全区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3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0万人，应用技术本科教育在校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要达到一定比例。

2.专业设置更加科学。盟市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统筹管理，自治区对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技术本科教育专业设置进行管理。加强新型产业、支柱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各层次职业教育设置的专业与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的具体内容结合更加紧密。充分发挥骨干专业和精品课程的带动作用。

3.办学质量普遍提高。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校园环境优美，注重校园文化建设。各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水平较高，实训设备配置更加适应技术进步的要求。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数量比例逐步提高至60%以上。示范（骨干）院校建设成效明显，引领作用更强。

4.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推进产教融合，形成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鼓励行业、企业和民间资本投资举办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多元化办学体制逐渐形成。招生考试制度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评价体系逐步形成。职业教育投入、分配机制更加完善。

二、积极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一）稳步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落实好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职教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办好城市中等职业学校，加快发展农村牧区中等职业学校，进一步整合县域职业教育资源。积极实施学历教育、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强化技术技能培养，加强文化基础教育。重点建设好80所至100所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校。

（二）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优化高等职业教育布局。在继续做好4所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建设10所以上自治区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充分发挥示范（骨干）职业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高等职业院校由注重规模发展向注重内涵和特色发展转变，着力提升高等职业教育质量。高等职业院校要进一步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自治区能源、冶金建材、农畜产品加工、化工、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等优势产业以及物流、旅游、文化产业、养老服务等服务业的发展需求，注重服务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开展专科层次职业院校与本科院校合作举办应用技术本科教育试点。

（三）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

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确定有条件、有意愿的若干所高等学校开展应用技术本科教育试点。试点高等学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的类型、规格、质量要求，与普通高中、中职、高职有效衔接，搭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建立中职、高职、应用技术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职业教育人才成长通道。凡举办应用技术本科教育的高等学校，要逐步提高招收中职和高职优秀毕业生的比例，还要安排一定数量的招生指标从一线劳动者中选拔优秀人员接受应用技术本科教育。自治区要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等制度。在招生、投入等方面，要向应用技术型高等院校倾斜。

（四）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围绕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和主体定位对不同层次类型人才的需求，确定中等和高等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规模，持续保持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合理结构。实施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载体，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内容、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加强职业教育人才的对口培养力度，扩大高等职业院校和技师学院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五）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

小学要开设劳动体验和认知等课程，初级中学要开设职业认知和劳动技能课程，普通高中要开设职业生涯规划和职业技术课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求学观、择业观、成才观。推进高中教育多样化，建立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和学分互认机制，实现在籍学生在高中阶段教育学校间的合理流动。鼓励普通本科院校学生修读应用技术专业第二学位。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应用型学科建设，调整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形成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数量大致相当的结构布局。探索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办学管理体制和培养模式，鼓励本科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举办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六）积极发展成人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拓展职业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利用各级各类职业教育的优质资源，积极开展成人继续教育，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统筹各级各类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面向进城务工人员、返乡农牧民工、城市失业人员和复转军人、残疾人、在职人员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在终身教育和促进就业创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推动职业院校开展社区教育服务，积极完成“雨露计划”、劳动力转移培训等任务。积极发展面向农村牧区的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牧民培养培训制度。面向“三农三牧”，推进职业教育“送教下乡”、“田间学校”等模式，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

三、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职业道德培养，着力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模式。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推行落实“双证书”（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探索实施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选择部分示范性职业院校与重点行业企业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二）加快课程体系改革。

积极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构建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融合，理论与实践教学一体化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以课程改革带动教材建设，以科学研究推动教学改革。适应自治区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积极开发专业教学标准。按照科技发展水平和职业资格标准设计课程结构和内容。有条件的地区或职业院校应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编写便于操作、实践性更强的地方或校本教材，经实践检验成熟的，由自治区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后可列入职业院校教材目录，推广使用。

（三）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认真落实政府及社会各方面举办职业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力量共同举办和参与职业教育的多元办学格局。各级人民政府要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骨干、示范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要办好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制度，开展集团化办学，职业院校参加职业教育集团的比例要逐步达到70%以上。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四）推进管理体制创新。

　　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成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理事会或董事会，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职业院校制度。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调动职业院校办学积极性，建立和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五）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考试招生，要加强盟市统筹力度，建立统一招生平台，统筹管理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将符合设置标准的各类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纳入统一招生平台，逐步推行平行录取，合理分流初中毕业生。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应用技术本科考试招生，应体现职业技能，兼顾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生源的合理比例。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宽进严出。逐步建立完善技能拔尖人才、技能竞赛优秀选手免试升学制度。

四、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一）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按照统一规划、地方为主、行业参与、校企合作、分类指导、重点投入、分步建设的原则，实施自治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重点支持职业院校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数字化校园建设等，提高职业院校办学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支持一批应用本科院校专业建设，提升应用本科院校实习实训水平。

（二）职业教育示范校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工程，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带动、引领作用。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继续实施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3+2”分段高等职业教育、“3+2”高职加应用技术本科教育。开展“3+4”中职加应用技术本科教育办学试点，开展示范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联合举办应用技术本科教育试点，开展本科院校专业转型发展试点。

（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特色、合理布局的原则。到2020年，在全区职业院校内建成200个产教深度融合，富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和与之相适应、相匹配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使之成为集学生实习实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和科学研究为一体的多功能职业教育中心。

（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加强院校长队伍建设，实施院校长研修计划。实行五年一周期的专业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改革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将专业经验、技能水平、教学实绩、技术开发能力等作为重要依据。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加强职业教育科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实施自治区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培育计划，造就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创新精神的职业教育领军人物。

（五）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加快全区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进程，逐步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全覆盖。建设技术先进、满足使用的校园网络系统。配足配齐各类信息化终端设备。大力推进信息化平台体系建设，到2015年，完成职业教育中职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任务。加快数字化专业课程体系和优质教学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面向学校教育，服务社会，开放型、数字型的新型职业教育网络学习体系。引入市场机制，探索“政府政策支持，企业参与建设运行，学校长期使用，政府（学校）购买服务”的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途径。

（六）贫困地区、牧区和民族职业教育建设工程。

在贫困人口集中地区，根据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加快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在争取国家帮助支持的基础上，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加快牧区职业学校和少数民族职业学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民族文化传承。开展定向培养、对口帮扶等工作，加强牧区职业学校和民族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发展贫困地区、牧区职业学校和少数民族语言的远程职业教育，加强“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促进贫困地区、牧区经济社会发展。

五、健全职业教育保障机制

（一）加强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各部门各负其责，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教育部门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和综合协调，做好管理、监督和指导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统筹配置职业教育机构编制，为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拟订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发展政策，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探索建立人力资源统计预测和发布机制，支持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就业准入制度；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投入政策和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拨款政策，设立专项资金保障各项工程顺利实施，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动企校合作，构建企业与院校互动机制；其他部门按照自身职责积极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盟市负责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的规划与管理。旗县（市、区）根据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县域内职业教育资源，促进农村牧区职业教育发展。

（二）健全职业教育投入的长效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教育的公益性质，加大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都要设立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足额落实各项配套资金。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政策。加大实践性教学投入，支持一批普通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

（三）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强对企业落实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政策的监督和检查，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对于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对我区职业教育的捐赠，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进一步完善民办职业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财政贴息贷款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

（四）建立健全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以受教育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为核心，坚持客观导向、多元评价，建立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把毕业生就业质量、创业成效、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持续发展能力作为学生学业评价的重要指标，把行业规范、职业标准、企业用人要求、职业院校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等作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职业院校就业指导工作，完善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制度。完善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和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专业教学评估办法。

（五）完善职业教育资助体系。

逐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制度，继续实施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费和教科书费、补助住宿费和生活费的政策。鼓励和倡导国有或私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助学贷款代偿资助，代偿资金可享受相关纳税优惠政策。各级各类职业院校要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帮助其顺利就业，实现脱贫致富。

（六）加强行业指导和健全就业、用人保障政策。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加强对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经费保障和服务监管。鼓励行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行业组织在参与职业教育重大政策研究、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就业准入等方面的作用。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持证后上岗”的原则，鼓励企业新招录职工优先录用具有职业院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严格从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的监察力度，对违反规定、随意招录未经职业教育培训人员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要限期整改，并督促其对相关就业人员进行补训。

（七）努力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依法提高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鼓励和支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开发创新竞赛，对优胜者给予奖励。按照有关规定表彰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与个人。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宣传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和技术型、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贡献，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劳动、尊重技能，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和各类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2015年1月16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教发[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服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编制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4年6月16日

附件下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

（2014-2020年）

2014年6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建设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三、体系的基本架构

（一）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

（二）职业教育的终身一体

（三）职业教育的办学类型

（四）职业教育的开放沟通

四、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优化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布局

（二）统筹职业教育区域发展布局

（三）加快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步伐

（四）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五）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

（六）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七）完善职业人才衔接培养体系

（八）建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九）改革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

（十）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十一）加速数字化、信息化进程

（十二）建设开放型职业教育体系

五、体系建设的制度保障和机制创新

（一）完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和标准体系

（二）推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

（三）深化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四）完善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院校治理结构

（五）创新校企协同的技术技能积累机制

（六）构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投入机制

（七）健全促进职业教育公平的体制机制

（八）创新职业教育区域合作机制

（九）建立职业教育服务社区机制

六、保障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完善支持政策

（三）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监测评估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各产业、行业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现代职业教育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服务一线，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并促进全体劳动者可持续职业发展的教育类型。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服务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保就业、惠民生和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制度性安排，对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创造更大人才红利，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多样化的需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新型工业化的推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越来越成为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支撑。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美、欧、日、俄、印等国家和地区都将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为增强国家竞争力特别是发展实体经济的战略选择，力求在新一轮国际竞争中建立巩固的、可持续的人才和技术竞争优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中高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职业院校基础能力显著提高，产教结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入，行业企业参与不断加强，中高职衔接呈现良好势头。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职业教育仍然存在着社会吸引力不强、发展理念相对落后、行业企业参与不足、人才培养模式相对陈旧、基础能力相对薄弱、层次结构不合理、基本制度不健全、国际化程度不高等诸多问题，并集中体现在职业教育体系不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上。抓住发展机遇，站在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全局的高度，以战略眼光、现代理念和国际视野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促进教育公平、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选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总体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系统设计现代职业教育的体系框架、结构布局和运行机制，推动教育制度创新和结构调整，培养数以亿计的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职业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提供人才支撑。

（二）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是：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人才培养立交桥，形成合理教育结构，推动现代教育体系基本建立、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具体分两步走：

——2015年，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现代职业教育的理念得到广泛宣传，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大政策更加完备，人才培养层次更加完善，专业结构更加符合市场需求，中高等职业教育全面衔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体制基本建立，现代职业院校制度基本形成，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2020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理念深入人心，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统称，下同）共同推进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机制基本形成，职业教育体系的层次、结构更加科学，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制度、运行机制、重大政策更加完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成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各类职业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规划。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发挥政府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引导、规范和督导作用，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中央政府加强职业教育体系的顶层设计，完善体系建设、管理、运行的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扩大省级政府统筹权，鼓励各地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体系建设模式，推动职业教育多样化、多形式发展。

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推动学校面向社会需求办学，增强职业教育体系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吸引更多资源向职业教育汇聚，促进政府办学、企业办学和社会办学共同发展。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

坚持产教融合发展。走开放融合、改革创新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道路，推动职业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全过程，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实现职业教育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坚持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发展，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畅通人才成长通道。优化职业教育体系结构和空间布局，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沟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沟通衔接，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新格局。

三、体系的基本架构

按照终身教育的理念，形成服务需求、开放融合、纵向流动、双向沟通的现代职业教育的体系框架和总体布局。

（一）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

初等职业教育。在有需要的地方继续办好初等职业教育学校。各类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内部开展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使学习者获得基本的工作和生活技能。

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具有基础作用，为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基础性的知识、技术和技能教育，培养技能人才。中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高等职业教育。在办好现有专科层次高等职业（专科）学校的基础上，发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培养本科层次职业人才。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是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普通本科学校具有平等地位。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达到一定规模。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二）职业教育的终身一体。

职业辅导教育。普通教育学校为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多种形式职业发展辅导。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职业院校和普通教育学校开展以职业道德、职业发展、就业准备、创业指导等为主要内容的就业教育和服务。

职业继续教育。各类职业院校是继续教育的重要主体，通过多种教育形式为所有劳动者提供终身学习机会。企事业单位举办职工教育，建立制度化的岗位培训体系。社会培训机构是职业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自主开展职业培训和承接政府组织的职业培训。

劳动者终身学习。增强职业教育体系的开放性和多样性，使劳动者能够在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多次选择、多种方式灵活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促进学习者为职业发展而学习，使职业教育成为促进全体劳动者可持续发展的教育。

（三）职业教育的办学类型。

政府办学、企业办学和社会办学。建立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公办和民办职业院校共同发展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政府实行统一的准入制度，办好骨干职业院校，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各类主体兴办的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公平、公开竞争。

全日制职业教育与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增加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中的比重，发展工学交替、双元制、学徒制、半工半读、远程教育等各种灵活学习方式的职业教育。通过改革学制、学籍和学分管理制度，实现全日制职业教育和非全日制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

学历职业教育与非学历职业教育。职业院校同时开展学历职业教育和非学历职业教育，满足行业、企业和社区的多样化需求。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的非学历职业教育可以通过质量认证体系、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学分银行和职业资格考试进行学历认证。

（四）职业教育的开放沟通。

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系统构建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满足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教育需求，服务一线劳动者的职业成长。拓宽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通道，打开职业院校学生的成长空间。在确有需要的职业领域，可以实行中职、专科、本科贯通培养。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双向沟通的桥梁。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可以开展课程和学分互认。学习者可以通过考试在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之间转学、升学。普通高等学校可以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并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职业院校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格层次、专业体系、培养方式和质量标准。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增加有工作经验的技术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学生中的比重，建立在职人员学习-就业-再学习的通道，实现优秀人才在职业领域与教育领域的顺畅转换。

四、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

以现代教育理念为先导，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一）优化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布局。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创新农学结合模式。以农业职业院校为主体，构建覆盖全国、服务完善的现代职业农民教育网络。依托农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组建农业教育集团，培养多层次农业技术人才，参与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农业合作社举办或参与举办农业职业院校，参与涉农专业、课程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继续教育统筹水平，促进农科教结合。推动一批县（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提升服务工业转型升级能力。根据国家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战略部署，按照现代生产方式和产业技术进步要求，重点培养掌握新技术、具备高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能源产业、海洋产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需要，优先发展相关新兴专业，提高中国制造和中国装备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完善人才支撑体系。

加快培养服务现代服务业人才。根据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趋势，逐步提高面向服务业的职业教育比重。重点加强服务金融、物流、商务、医疗、健康和高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职业教育，培养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素质的新型服务人才。深化文化艺术类职业教育改革，重点培养文化创意人才、基层文化人才，传承创新民族文化和民族工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加紧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发挥职业教育植根社区、服务社区的重要作用，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基层，积极开设城镇管理、乡村建设、社会保障、社区工作、文化体育、环境卫生、老龄服务等专业，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的有文化、懂技术、善沟通的高素质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者。

（二）统筹职业教育区域发展布局。

优化职业教育区域布局。各地从本区域实际出发，规划职业教育体系布局结构。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要根据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核心竞争力和高等职业教育的现代化水平。中西部地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服务当地特色优势产业的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民族地区要从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各民族交流交融的要求出发，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步伐，着力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文化和民族工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贫困家庭脱贫致富的能力。

优化职业教育城乡布局。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就业导向作用，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和非农产业有序转移。重点加强农民工、农民工子女和城市转岗就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在城镇化建设中科学规划职业教育，院校布局更加贴近所服务的产业和社区。新增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向中小城市布局。根据各主体功能区的定位，推动区域内职业院校科学定位，使每一所职业院校集中力量办好当地经济社会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推动县区职业教育中心（中等职业学校）成为区域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的开放平台，将服务网络延伸到社区、村庄、合作社、农场、企业。

（三）加快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步伐。

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对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激发职业教育发展活力的重要作用。完善各类职业院校设置标准，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稳步扩大优质民办教育规模。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到2020年，大中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各地要把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推动民办职业院校分类管理试点，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对办学规范、管理严格的民办职业院校，逐步实行在核定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度。

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支持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和中高职衔接的民办职业教育集团。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公办职业院校改革建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试点，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企业和公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允许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在民办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股。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建设股份合作制的工作室。

（四）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科学规划职业教育集团发展。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是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的重要实现形式，对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有重要作用。完善现有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发展机制，逐步扩大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到2020年基本覆盖所有职业院校，初步建成300个富有活力和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创新职业教育集团的发展机制。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互赢的原则，吸引各类主体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通过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骨干职业院校牵头、行业和职业院校联合、地方政府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区域内职业院校资源共享等方式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集团。鼓励各地在重大产业建设工程中，同步规划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

提升职业教育集团的发展活力。研究制定促进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的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集团统筹中高职衔接、专业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通过领导干部交叉任职、共建技术创新平台和生产性实训基地、建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等方式强化集团内部的利益纽带。鼓励行业特色明显的普通高等学校参与职业教育集团。鼓励职业教育集团与跨国企业、境外教育机构等开展合作。

（五）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办好中等职业教育，按照系统培养、全面培养、终身教育的理念，加强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基础文化和体育、艺术课程，加强新技术教育和技能训练，为学生全面成才、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继续探索举办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融通的综合高中。

调整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各地要根据本地产业、人口、教育实际和城镇化进程提出中等职业教育规划布局指导意见，指导各地从实际出发逐步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布局和专业。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对定位不明确、办学质量低、服务能力弱的学校实行调整改造或兼并重组。推动各项要素资源优化整合，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

（六）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推进高等学校分类管理。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探索对研究类型高校、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等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实行分类设置、评价、指导、评估、拨款制度。鼓励举办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将其建设成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举办本科职业教育为重点，融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于一体的新型大学。原则上现有专科高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普通高等学校。各地科学规划区域内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置专科阶段高等学校。

引导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支持定位于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本科高等学校实行综合改革，向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发展。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学校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鼓励本科高等学校与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高层次应用技术人才。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同时招收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才、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和普通高中、综合高中毕业生。各地采取计划、财政、评估等综合性调控政策引导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

加快高等职业学校改革步伐。深化高等职业学校治理结构、专业体系、培养模式、招生入学制度等关键领域改革，提升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区域发展需要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要强化服务社区导向，为社区提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普通高等学校基础课程。行业特色明显的高等职业学校，要增强服务产业导向，发挥提升产业竞争力的作用。

探索举办特色学院。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举办或参与举办以服务产业链为目标，主要依托企业开展教学实训，人才培养和职工培训融为一体，产教、科教融合发展，专业特色明显的特色学院，新增一批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

（七）完善职业人才衔接培养体系。

加强中高职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探索对口合作、集团化发展等多形式的衔接方式。逐步扩大职业院校自主招生权和学习者自主选择权，形成多种方式、多次选择的衔接机制和衔接路径。充分发挥开放大学在中高职衔接中的重要作用。

完善五年制高职。以初中为起点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主要面向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特殊专业领域，培养兼具较高文化素质和专业技术技能的专门人才。国家发布五年制高职专业目录。支持办好重点培养产业发展和社会建设急需人才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

强化学历、学位和职业资格衔接。研究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完善学历学位证书和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逐步实现职业教育学历学位证书体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体系的有机衔接，探索建立各级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衔接的制度。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

（八）建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完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将工学结合贯穿职业教育教学全过程，学生从入学开始就接受相应的动手和实践课程，并根据培养目标同步深化文化、技术和技能学习与训练，逐步实现就业需求和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加强科学素养、技术思维和实践能力教育，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和研究性学习环节。加强工程实践中心、实训基地和企业实习基地的建设，保障学习者有质量的实习实训需求。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评价考核。在有条件的企业试行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学徒制，企业根据用工需求与职业院校实行联合招生（招工）、联合培养。完善支持政策，通过政府、企业、社会、家庭等多渠道筹集学生（学徒）培养培训经费。

加强职业院校德育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现代工业文明，传承民族工艺文化中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优良传统。推进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到教育过程，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建设融合产业文化的校园文化。切实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注重用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在校学生，培养具有现代职业理念和良好职业操守的高素质人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实践活动。

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各地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和评估，开展以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院校绩效考核。职业院校要建立内部质量评价制度，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注重发挥行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结构与行业需求的匹配度。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积极支持各类专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

（九）改革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改革机制。办好特色优势专业，压缩供过于求的专业，调整改造办学层次、办学质量与需求不对接的专业，建立面向市场、优胜劣汰的专业设置机制。职业院校可以在政府和行业的指导下对接职业和岗位需求自主设置专业。支持职业院校设置反映未来产业变革和技术进步趋势的新专业。到2015年，基本完成新一轮专业设置改革，学校特色优势专业集中度显著提高。扩大学生选专业、转专业的自主权。建立专业设置信息发布平台和动态调整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区域中高职专业设置管理的宏观协调机制。

建立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机制。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国家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按照科技发展水平和职业资格标准设计课程结构和内容。通过用人单位直接参与课程设计、评价和国际先进课程的引进，提高职业教育对技术进步的反应速度。到2020年，基本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

建立真实应用驱动教学改革机制。职业院校按照真实环境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的要求开展教学活动。推动教学内容改革，按照企业真实的技术和装备水平设计理论、技术和实训课程；推动教学流程改革，依据生产服务的真实业务流程设计教学空间和课程模块；推动教学方法改革，通过真实案例、真实项目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探究兴趣和职业兴趣。

（十）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改革教师资格和编制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完善教师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各地要比照普通高中和普通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新增教师编制主要用于引进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到2020年，有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

改革职业院校用人制度。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鼓励职业院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聘请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建立符合职业院校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探索建立行业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和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

完善教师培养制度。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依托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建立“双师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基地。探索职业教育师资定向培养制度和“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师德建设，增强教师从事职业教育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建立职业院校教师轮训制度，促进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化发展。建立一批职业教育教师实践企业基地，实行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和教师定期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专业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两个月。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加入行业协会组织。

（十一）加速数字化、信息化进程。

推进信息化平台体系建设。将信息化作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础，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强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到2015年宽带和校园网覆盖所有职业院校。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到2015年基本建成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全国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联通，实现资源共享。加强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建设，到2020年，数字化资源覆盖所有专业。建立全国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联盟，制定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开发规范和审查认证标准，推动建设面向全社会的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提高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水平，到2020年信息技术应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加快数字化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加紧用信息技术改造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使每一个学生都具有与职业要求相适应的信息技术素养。与各行业、产业信息化进程紧密结合，将信息技术课程纳入所有专业。在专业课程中广泛使用计算机仿真教学、数字化实训、远程实时教育等技术。加快发展数字农业、智能制造、智慧服务等领域的相关专业。加强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将其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标准。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十二）建设开放型职业教育体系。

扩大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有计划地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大力引进国外智力，支持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实施跟踪和赶超战略，鼓励职业院校与国外高水平院校建立一对一合作关系。鼓励职业院校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职业院校以团队方式派遣访问学者系统学习国外先进办学模式。加强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职业教育先进国家开展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鼓励骨干职业院校走出去。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业院校。加快培养适应我国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扩大职业院校招收海外留学生的规模，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鼓励沿边地区的职业院校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合作，提高我国教育对周边国家的辐射力、影响力。

五、体系建设的制度保障和机制创新

以产教融合为主线，建立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制度创新平台，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一）完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和标准体系。

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依法确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架构，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规范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将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成果法制化。完善促进校企合作和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法律法规。在修订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以及劳动、社会保障、外国专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时，按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条款。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加快制定符合职业教育特点、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要求的各类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完善各项标准的实施和检验制度。各地要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到2020年，使各类职业院校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

（二）推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

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各级政府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统筹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落实职业教育投入责任，创设有利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良好制度环境。赋予省级政府更大权限，扩大省级政府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统筹权。

加强行业指导、企业参与。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发挥行业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各地和有关部门将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通过法制建设、政策引导、考核评价等多种途径进一步落实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支持学生实习实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责任。用人单位要为职工的职业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提供条件。将国有大中型企业支持职业教育列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校分开，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内外部约束和激励机制，确保职业院校用好办学自主权。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完善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制定高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完善督导报告制度、公报制度、约谈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奖惩制度等制度，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职业院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深化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招生考试制度。根据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制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改革方案，加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考，建立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选拔机制。重点探索“知识+技能”、单独招生、自主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形式。加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扩大招收有一定工作经历和实践经验的一线劳动者的比例。完善职业院校教学比赛制度，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提升国际影响力，将学生比赛成绩作为升入高一级学校的重要依据。

扩大职业院校毕业生升学机会。扩大学校招生自主权，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对不同类型的学生实行不同的选拔方式，为不同来源学生、不同学习方式制定不同培养方案。积极探索非户籍生源在流入地参加考试升入高等职业学校的办法。鼓励农民工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接受职业教育与培训。

（四）完善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院校治理结构。

完善校企合作各项制度。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建立健全校企合作规划、合作治理、合作培养机制，使人才培养融入企业生产服务流程和价值创造过程。职业院校和合作企业要不断完善知识共享、课程更新、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生产实训、交流任职、员工培训、协同创新等制度。推动学校把实训实习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的合作形式。

推动行业、企业和社区参与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设立理（董）事会，50%以上的成员要来自企业、行业和社区。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50%以上的成员要来自用人单位。完善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职业院校章程和制度，明确理（董）事会、校（院）长、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提高职业院校治理能力。制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校长（院长）任职资格标准，积极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鼓励企业家、创业家担任校长（院长），培养和造就一批职业教育家。

（五）创新校企协同的技术技能积累机制。

建立重点产业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的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和创新。在关系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产业部门，规划建立一批企业和职业院校紧密合作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平台，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加快先进技术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企业将职业院校纳入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协同创新，促进劳动者素质与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同步提高，实现新技术产业化与新技术应用人才储备同步。推动职业院校和职业教育集团通过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主动参与企业技术创新，积极推动技术成果扩散，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人才、科技服务。

支持职业教育传承民族工艺和文化。将民族特色产品、工艺、文化纳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将民族文化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着力推动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模式改革，逐步形成民族工艺职业院校传承创新的现代机制。积极发展集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高技能人才培养、产业孵化于一体的职业教育。鼓励民间艺人、技艺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办学。

（六）构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投入机制。

落实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规划、制定标准等措施，加大各级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地方政府加强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建设、专业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对体系建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2015年底前，各地依法出台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加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质量、培训经费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大中央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

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民办职业教育收费制度，在完善民办职业教育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价标准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的收费价格形成机制。加强企业落实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政策的监督检查。加大职业教育捐赠的优惠政策、典型案例、社会效益的舆论宣传。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资金、土地、装备、技术、人才等多种要素投资职业教育。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鼓励发展实习实训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营利性职业教育机构通过金融手段和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境内外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建立政府、行业、企业、个人、社会共同参与的基础能力建设多元投资机制。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加大“十二五”期间规划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力度，启动编制“十三五”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规划并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加大对现代农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民族工艺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急需专业（集群）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以部分地方本科高等学校为重点的转型发展试点，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形成一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对区域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技术人才培养专业集群。地方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七）健全促进职业教育公平的体制机制。

推动职业教育面向全社会、面向人人。广泛开展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新生代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群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重视残疾人职业教育，充分考虑各类残疾人员的特点和社会需求，注重拓展专业教育范围，为学习者提高生活质量和就业质量服务。

加快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围绕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提高职业教育扶贫的精准度。中央和省级政府、发达地区加大对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职业教育的扶持、支援力度。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

完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资助经费支付办法，完善直补个人的政策设计、台帐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资助资金让真正需要资助的受教育者受益。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教育改革要求，适时调整职业院校收费标准。

（八）创新职业教育区域合作机制。

完善东中西部对口支援机制。将职业教育作为东部地区对口支援中西部地区的优先领域。鼓励东部地区职业教育集团吸纳中西部地区职业院校成员，东部地区职业院校（集团）对口支援中西部地区职业院校。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特别是示范性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完善东中西部对口支援机制，扩大合作办学招生规模，组建跨区域职业教育集团，总结推广“9+3”免费职业教育模式。改进内地西藏班、新疆中职班的招生计划安排、教学管理工作，统筹安排毕业生就业，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深化区域内职业教育合作。鼓励各地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建立区域职业教育合作平台，协调职业教育发展政策。率先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推动职业院校跨省域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培训教师、合作开发课程、共享数字化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科研成果。

（九）建立职业教育服务社区机制。

推动职业院校社区化办学。各类职业院校要发挥社区文化中心、教育中心的作用，举办各种形式短期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文化生活类课程，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设施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到2015年，所有职业院校都要开设10门以上社区课程。

建立社区与职业院校联动机制。建立社区和职业院校联席会议制度，支持社区参与制订职业院校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社区服务计划，协调社区企事业单位为职业院校提供实习实践场所，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六、保障实施

以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配套为重点，建立保障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政策体系和实施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政府责任。中央政府负责制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法律法规、重大政策和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省级政府统筹规划，赋予省级政府在学校布局规划、招生考试等方面更多的权限。加强地市级政府对区域内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与管理。县级政府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县域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网络。

明确部门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以及行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有关工作，共同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行业、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完善支持政策。

将职业教育纳入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规划。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层次和专业结构调整与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职业教育课程和实训基地建设与产业技术进步相适应，适度超前储备新兴产业急需人才。完善人社部门与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联合发布年度分行业、分岗位的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制度。建立紧缺人才培养能力调查制度。新建城市、城市新区和各类产业集聚区建设要科学规划职业教育布局，统筹教育和产业资源，推动产教融合发展。

提高一线劳动者地位待遇。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国有企业、科研院校和高等学校分配激励机制。各地要创造各类人才平等就业环境，改革用人制度，取消用人和人才流动中的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限制。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招收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落实一线劳动者医疗、养老、就业等政策。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给予股份和期权等激励措施。提高相关表彰奖励中一线劳动者的比例。鼓励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一线劳动者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国家高技能人才评选标准和办法，选拔出各级各类一线能工巧匠和技术能手，鼓励其在一线岗位建功立业和带徒传承技艺。

完善税收金融支持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其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完善职业院校实习学生的实习、见习责任保险制度，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和劳动保护制度。

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严格落实就业准入法规和政策。规范清理影响职业院校毕业生公平就业的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指导和信息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并加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宣传和推荐。加强职业院校就业指导机构的建设，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服务。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允许学生休学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各地要改善创业环境，充分利用国家现有政策对职业院校毕业生创业加大支持力度。

（三）营造良好氛围。

在全社会树立重视职业教育的理念。加大现代职业教育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树立依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开创美好未来的观念，促进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激发年轻人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大力宣传新中国成立以来涌现的优秀工人群体和“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薄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每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四）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规划宣传。组织动员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本规划的主要政策，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企业推进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积极推进落实本规划，制定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实施单位和实施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制订工作方案，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办法。各地要围绕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制度安排，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地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和行动计划，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和督导评估。各地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检查，及时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评估，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鼓励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管理水平**

**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18年）**

**（教职成〔2015〕7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实施依法治校，激发办学活力，不断提高职业院校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推进职业院校内涵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继续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结合自治区“十三五”教育规划，紧紧围绕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坚持依法治校，更新管理理念、完善管理制度、创新运行机制、改进管理方法、提升管理水平，培养满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合格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支撑产业升级的能力。

（二）工作目标

经过近三年努力，职业教育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和标准得到全面落实，职业院校以人为本管理理念更加巩固。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健全，招生、教学、学生、后勤、实习等管理行为规范有序，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办学活力持续增强，办学质量不断提高。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内外并举、多元参与的职业院校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职业院校自身吸引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美誉度明显提高。

（三）实施原则

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强化教育教学管理为重点，以系列活动为抓手，以制度规范为支撑，坚持问题导向与标本兼治相结合，坚持规范办学与激发活力相结合，坚持把握全面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活动贯穿与科研引领相结合，在规范中提升，在提升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在创新中跨越。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1.规范招生秩序活动。加强对高职院校招生宣传、录取工作的过程监管，科学确定高职教育招生规模，依法依规加强招生资格审核和管理。中等职业教育要分盟市建立统一招生、录取平台，逐步推行网报志愿、网上录取。建立和完善院校招生工作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招生信息公开，接受考生及其家长、社会的监督。学校主要领导和招生工作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不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杜绝有偿招生等违规违纪现象。

2.学籍信息核查活动。全面落实学籍电子注册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充分利用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学籍电子注册，严格按照经招生录取且实际到校就读的新生名册建立学生学籍，加强入学复查、学籍异动、学生信息变更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学籍电子档案数据准确、更新及时、程序规范，杜绝虚假学籍、重复注册等现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核查机制，加大学籍系统数据应用与考核力度，推进学籍电子注册和管理制度的全面落实。

3.落实教学标准落地活动。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强化教学过程管理，组织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注重教学效果的反馈与改进。课程开设与教学实施保持一致，保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执行的规范性。

4．强化实习实训管理活动。严格执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落实实践性教学、顶岗实习的时间要求，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以半年为主；确保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建立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平台，加强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全面掌握学生实习表现；明确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时对学生进行岗位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实习实训师资力量，建立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强化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实习教学管理与服务，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实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维护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合法权益，每个学校都要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监会联合下发的文件精神，给每位实习学生上实习责任险。

5.创建平安校园活动。加强安全管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纪律意识，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处置机制。定期开展校园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消除水电、消防、餐饮、交通和实训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重点强化交通安全、防溺水、消防、防灾减灾等专题教育，定期组织消防和防震等应急演练。

6.规范财务管理活动。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改革和绩效导向，各职院校要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基础能力建设、质量提升计划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程控制，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内部审计机构，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针对重点领域和本地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职业院校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专项治理行动的各项要求，并建立长效监管治理机制，每年对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总结，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二）完善现代职业院校制度

7．加快章程建设。职业院校依法制定和完善具有各自特色的学校章程，按要求及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组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快推进章程建设，国家级中职示范校在2016年底前完成，其他中等职业学校2017年下半年完成学校章程的制定或修订，并要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高职院校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章程的制定、核准和备案工作。以章程建设为契机，逐步建立学校、行业组织、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不断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8.完善制度标准。以贯彻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管理规范、标准和规定为重点，职业院校全面梳理和完善教学、学生、后勤、安全及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规范和流程，制定学校管理工作手册，形成系统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和规范执行的监督、检查、评估、奖惩。

9.强化督导落实。树立学校章程法定意识，加强对管理制度、标准的宣传和学习，明确落实管理制度、标准的奖惩机制，强化管理制度、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学校管理执行力。

（三）实施管理队伍能力提升行动

10.明确能力要求。按照国家对职业院校管理人员的专业标准和工作要求，围绕学校发展、育人文化、课程教学、教师成长、内部管理等方面，结合学校实际和不同管理岗位特点，制定职业院校管理岗位能力要求和工作标准，细化院校长、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等能力要求，引导管理人员不断提升岗位胜任力。

11.加强培养培训。职业院校要科学制订各类管理人员培养培训方案，建立分层次、多形式培养培训体系，强化管理人员职业意识。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自治区级培训等培训项目，积极选派管理人员到企业挂职，支持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兼职。支持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训基地，加强“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力度，培育优秀教师团队。定期组织职业院校的院校长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敬业精神和业务能力。

12.健全激励机制。职业院校要深化内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校内管理人员选拔聘用办法，建立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拓展管理人员的发展空间和上升通道，激发管理人员的内在动力。积极推进以岗位能力要求为依据的目标考核，把考核结果与干部任免、职称晋升、培养培训、收入分配等结合起来。学校主管部门支持职业院校编内聘用兼职教师，帮助职业院校解决“双师型”教师缺乏问题。

（四）实施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行动

13.加强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要求，制订和完善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划，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到2018年，自治区职业院校全部建成数字化校园。职业院校要加强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建设数据集中、系统集成的应用环境，实现教学、学生、后勤、安全、教科研等各类数据管理的信息化和数据交换的规范化。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制订和完善中职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划和设计，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建立起自治区、盟市、旗（县、区）、校相关数据互连互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14.健全管理信息化运行机制。建立基于信息化的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机构建设。成立以院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设置专门管理机构，职能明确并常态化开展工作。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技术队伍。鼓励企业专家、行业指导委员会参与数字校园建设的规划、设计和指导工作。

15.提升管理信息化应用能力。强化管理人员信息化意识和应用能力培养，丰富信息化运用手段，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纳入教职工评聘考核内容，提升职业院校教学及管理人员运用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和应用能力，逐步发挥大数据在学校管理诊断和改进中的作用，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效能。

（五）实施学校文化育人创新行动

16.凝练院校核心文化。职业院校要从学校理念、校园环境、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对学校文化建设进行系统设计。要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在总结体现现代职业教育思想、学校特色、可传承发展的校训和校风、校歌、教风、学风等核心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独特的文化标识；制定校园文化（硬件）建设规划，设计好板报、橱窗、走廊、校史陈列室等文化设施，利用好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平台，使之成为校园文化传播的有效载体，发挥其在学校管理中的熏陶、引领和激励作用。积极开展校园文化评比活动，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17.精选优秀文化进校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工业文明，充分发挥挖掘和利用本地优秀文化教育资源，开设适应学生身心特点、兴趣爱好和职业需要的校本课程，加强校园技术技能文化积累。开展劳模、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进学校等活动，促进产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引导学生树立立足岗位培训、增强本领、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理想，培养崇尚劳动、敬业守信、创新务实的职业精神。

18.培养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创新德育实现形式，充分利用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入党入团、升国旗等仪式和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时点，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培育学生社团，广泛组织丰富多彩的学生社团活动，深入开展学生文明礼仪教育、行为规范教育以及珍爱生命、防范风险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自信心，促进守规、节俭、整洁、环保等优良习惯的养成，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建成一批职业院校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和一批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

（六）实施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动

19.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职业院校切实发挥教育质量主体作用，建立并完善分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创业能力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衡量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落实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和改进制度，强化人才培养全程及就业指导的质量监控及自我评价。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指导完善由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20.建立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利用数据平台加强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制度。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逐步提高年度报告质量和水平。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自2016年起，其他中职学校自2017年起，每年12月底前发布质量年度报告，按管理权限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21.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按照“学校填报数据、省级实施、国家总体评估”的程序，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有针对性地指导和督促学校改进工作，提高学校服务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22.开展对新建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水平评估。按照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对符合评估条件的新建高职院校进行工作评估。

三、实施步骤

行动计划在自治区教育厅的统筹指导下，由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负责组织实施。从2016年起，到2018年全面落实各项行动计划任务。共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6年9月）：宣传发动。各地、各校广泛组织动员，认真学习宣传教育部教职成〔2015〕7号文件及本通知精神，把握行动计划重点内容，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全面启动行动计划。

第二阶段（2016年10月—2017年12月）：分步实施。各地、各校分步组织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至2017年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基本到位；其他五项行动于2016年全面启动实施，2017年基本达到实施标准要求。

第三阶段（2018年1月—6月）：整改提高。对照《职业院校管理工作主要参考点》内容，逐项查漏补缺。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项落实完善，确保行动计划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第四阶段（2018年7月—12月）：总结推广。全面总结梳理，固化规章制度，提炼典型案例，及时宣传推广，全面提升职业院校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盟市教育（教体）局要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工作的领导。各职业院校要落实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要求，对照《职业学校管理工作主要参考点》（见附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全员参与、全程管理，有序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动员。各地各院校要全面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有条件的院校在各自门户网站设立“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专栏，分层次、多形式地开展行动计划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的宣传解读活动。各职业院校要综合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深入开展行动计划的学习宣传活动，全面理解和把握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不断扩大行动计划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三）加强督促检查。职业院校管理水平和质量将作为自治区职业教育资金、项目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自治区教育厅将建立《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通报和重大问题限期整改报告制度，并视情组织专项督查；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遴选职业院校管理优秀院校。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督查调研、情况通报、限期报告、跟踪问效等制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职业院校要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群众评议和走访行业企业、社区、家庭等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全面了解和掌握管理工作实效，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工作案例。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 （2016-2018年）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职业院校管理工作主要参考点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

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6-2018年）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主体 | 时间进度 |
| **一、实施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
| 1 | 规范招生秩序活动 | 职业院校 | 2017年7月底前完成 |
| 2 | 核查学籍信息活动 | 职业院校 | 2017年7月底前完成 |
| 3 | 落实教学标准活动 | 职业院校 | 2017年7月底前完成 |
| 4 | 强化实习实训管理活动 | 职业院校 | 2017年7月底前完成 |
| 5 | 创建平安校园活动 | 职业院校 | 2017年7月底前完成 |
| 6 | 规范财务管理活动 | 职业院校 | 2017年7月底前完成 |
| 7 | 督促专项治理行动落实并建立长效机制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
| **二、实施现代学校制度健全行动** |
| 8 | 建立学校章程 | 职业院校 | 高职院校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章程的修改完善工作，中职学校分阶段完成。 |
| 9 | 完善制度标准 | 职业院校 | 2018年7月底前完成 |
| 10 | 搭建章程建设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交流、咨询和服务平台，组织研制管理指导手册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 2018年7月底前完成 |
| 三、实施管理队伍能力建设行动 |
| 11 | 制定职业院校管理岗位能力要求和工作标准，细化院校长和其他管理人员能力要求，开展培养培训 | 职业院校 | 持续实施 |
| 12 | 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训基地 | 职业院校 | 持续实施 |
| 13 | 职业院校深化内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校内管理人员选拔聘用办法，建立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 职业院校 |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
| 14 | 组织开展管理经验交流和培训活动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 持续实施 |
| 四、实施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行动 |
| 15 | 制订和完善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划和设计。职业院校全部建成数字化校园。 | 职业院校 |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
| 16 | 强化管理人员信息化意识和应用能力培养 | 职业院校 | 持续实施 |
| 17 | 组织开展信息化管理创新经验交流与现场观摩等活动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 2018年8月底前完成 |
| 五、实施学校文化育人创新行动 |
| 18 | 组织开展学校核心文化等遴选展示活动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 | 持续实施 |
| 19 | 开展优秀文化进校园、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培养等系列主题活动，全面实施职业教育素质教育 | 职业院校 | 持续实施 |
| 六、实施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动 |
| 20 | 建立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发布质量年度报告 | 职业院校 | 持续实施 |
| 21 | 开展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和改进工作 | 职业院校 | 持续实施 |
| 22 | 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编制、发布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 持续实施 |
| 七、组织领导到位 |
| 23 | 加强对盟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行动计划和有关重点工作的检查指导 | 自治区教育厅 | 持续实施 |
| 24 | 根据行动计划整体部署，对照《职业院校管理工作主要参考点》，制订工作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 | 职业院校 | 2016年9月完成 |
| 25 |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高职院校 | 2016年9月完成 |
| 八、宣传发动到位 |
| 26 | 开展行动计划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的宣传解读活动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 | 持续实施  |
| 27 | 设立“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网络专栏，组织专家辅导、专题研讨等活动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 | 持续实施 |
| 九、督查指导到位 |
| 28 | 建立督查调研、情况通报、限期报告、跟踪问效等制度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 持续实施 |
| 29 | 建立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通报和重大问题限期整改报告制度，视情组织专项督查 | 自治区教育厅 | 持续实施 |
| 30 | 分类遴选职业院校管理优秀院校 | 委托第三方 | 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 31 | 加强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关研究，跟踪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供专业指导，广泛征集和宣传优秀管理案例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 持续实施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技厅〔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经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育人为本、融合创新、系统推进、引领发展”为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实施好教育信息化“奋进之笔”，加快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

二、核心目标

一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战略部署。加强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印发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编制《中国智能教育发展方案》，举办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

二是推动数字资源服务普及，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服务供给能力。成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实现省级平台全部接入体系，完善大资源开发利用机制，“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晒课100万堂，认定8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三是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不断深入，全国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数量新增1000万个，继续推选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地区40个和优秀学校200所。完成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人人通”专项培训6000人，推动逐步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

四是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持续推进，继续开展面向“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送培到家”活动，举办3期管理干部培训班和3期中小学校长培训班，举行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活动。

五是典型案例的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彰显，出台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教育信息化各类试点和培育计划的实施，启动认定第一批20个典型区域、200所标杆学校、2000堂示范课例，编制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系列案例集，推广典型经验。

六是教育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教育部直属机关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溯源图谱，促进学生数据的贯通和教师数据的复用。

七是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加快推进，印发《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接入和带宽条件，中小学宽带接入率达到97%以上、出口带宽达到100Mbps以上，并探索采用卫星通信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学校互联网全覆盖。

八是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有序开展，指导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和湖南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建设，支持设立5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组建15个教育信息化创新实践共同体。

九是师生信息素养全面提升，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设计，开展对2万名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测评。启动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印发《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完成教育厅局长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900人。

十是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出台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评价考核办法，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规划，开展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制定教育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安全培训机制，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统筹部署

　1.做好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统筹部署与协调

　加强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组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审议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文件，落实“一带一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宽带中国、网络扶贫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

　　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召开2019年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智能教育推进路径研究，编制《中国智能教育发展方案》。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和发展机制，围绕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2.规范教育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落实《教育部关于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教育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加强对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制定教育信息化标准规划，有序推进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研制。

（二）全面开展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

　3.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省级平台全接入，成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推动体系共建共治，探索体系协同服务的有效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体系系统功能和相关标准，推动国家体系试点走向深入应用阶段。

　编制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有序开展国家平台资源汇聚工作，新汇聚20个以上单位的资源应用。做好体系汇聚资源应用课题研究工作，促进体系建设和创新应用的落地。

　4.深化基础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

　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组织教师晒课100万堂，优先覆盖无部级优课节点，进一步提高资源的系列化程度。发挥教研员群体力量，总结凝练优课资源创新应用模式，深入推进资源的有效应用，优化搜索和导航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的学科教师应用资源开展教学的实际需求。地方各级教育部门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开展网络教研和优课应用。

　进一步推进少数民族学科数字教学资源建设，完成朝鲜语、彝语初中数理化数字教学资源开发，启动民族中小学汉语学科数字教学资源的开发。

　继续做好统编三科和普通高中的“人教数字教材”开发。深入开展数字教材教学模式研究，推进义务教育“人教数字教材”在不同数字化教学环境下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和应用推广，培育形成3个区域及10个学校示范案例。

　5.持续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资源建设

　推动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2019年度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做好验收、立项和备选工作。开展职业院校数字资源应用共享项目和“职业岗位核心能力精品课”资源建设项目，汇聚一批职业院校和企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引导职业院校形成教育信息化应用模式。

　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完成第二批8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工作。加快推进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6.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建设

　进一步探索高等继续教育资源建设的新模式、新机制，积极发挥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开放与在线教育联盟作用，创新高校继续教育的培训模式，扩大高校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继续推动国家开放大学网络学习课程、通识课程、五分钟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建设，使上线的网络课程总量超过350门，完成1万个5分钟课程规划和建设，推进110门通识课程建设，启动100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7.推进网络思想政治与法治教育

　组织开展“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年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评选展播活动”。

　持续推动加强32家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心建设，大力深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加大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建设力度，实施 “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举办第四届“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 “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全面统筹网络育人各环节、各要素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切实提升网络育人工作实效。

　提供网络负面用语清单，规范网络用语用字，加强微语言传播治理工作。

　发挥普法网作用，用好网言网语，开设网络课堂，打造宪法学习网络阵地。继续办好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实现大中小学各学段全覆盖。

　8.推广中华语言文字和优秀文化

　开展“中华经典资源库”第六期项目建设，推动在贫困地区中小学使用并启动“一带一路”送经典活动。继续推进“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项目建设。

　完善中国语言资源采录展示平台，持续推动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建设和完善国家语委语言资源网，促进语言资源的服务和共享。

　进一步优化网络孔子学院平台，以合作共享的形式吸纳全球优质教学资源，为广大汉语学习者提供更优质、便利的资源，实现注册学员数90万人。

　（三）持续深化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

　9.拓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广度与深度

　深化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推动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加快推进各地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应用。

　开展2019年度全国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师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数量新增1000万个，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范围内遴选出40个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200 所优秀学校进行展示推广，推动逐步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

　继续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合作开展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计划全年培训中小学校长2000人、骨干教师4000人。

　（四）大力实施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

　10.支持“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发展

　在基础电信企业等社会机构的大力支持下，深入推进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继续开展面向“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送培到家”活动，分别举办3期管理干部培训班和3期中小学校长培训班，并进行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系列活动。

　在“三区三州”及其他贫困地区实施“推普脱贫攻坚”普通话学习手机APP项目，发放定制手机约100万部。

　国家开放大学完成援建“三区三州”及“长征带”40间云教室。

　11.开展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

　制定出台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广“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帮助缺乏师资的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面向“三区三州”农村中小学提供国家规定课程资源服务，汇聚1—3年级国家规定课程各学科各1个版本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包，供“三区三州”农村中小学自主选用。组织应用巡回指导，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五）深入推进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

　12.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统筹管理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顶层设计。启动建设国家教材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教育系统网站调研，指导规范网站的域名和建设，探索推进区域网站集中化管理和通用业务集中建设的新模式。

　继续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录取平台。推动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国家题库2.0建设工作。

　13.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调研。研究制定《教育部直属机关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加快用户统一认证和统一门户，探索通用业务服务新机制。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溯源图谱，完善教育数据标准体系，促进不同阶段学生数据贯通共享和人员数据的统筹管理，减少数据重复采集。加快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推进数据共享支撑地方政务服务。

　14.加快电子政务建设与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整合优化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推动部分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对接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

　配合国务院办公厅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形成教育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现监管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充分利用。

　15.加强教育系统密码应用与管理

　制定《教育行业密码应用实施方案（2018—2022）》，加强密码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逐步提高密评工作水平，开展教育行业密评服务，推进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进一步做好商用密码推广使用工作。

16.全面规范校园APP的管理和使用

　开展校园APP专项调研，摸清底数，研判形势。与网信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治理校园APP乱象。研究制定规范校园APP管理的意见，规范第三方校园APP的引入和自主开发校园APP的建设，探索建立规范校园APP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移动互联网有序健康发展。推动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APP进入中小学校园的通知》，重点加强学习类APP的规范管理。

（六）启动实施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

　17.遴选认定典型区域、标杆学校和典型课例

　实施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针对支撑教育改革发展效果突出的应用模式进行培育和提炼，启动教育信息化优秀区域、优秀学校和优秀课堂教学案例认定工作，汇聚优秀案例，推广典型经验。

　继续组织实施“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遴选工作。鼓励各地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创新教育信息化推进机制和应用模式。

（七）扎实推进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

　18.加快推进中小学“宽带网络校校通”

　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学校联网攻坚行动，结合精准扶贫、宽带中国和贫困村信息化等工作，采取有线、无线、卫星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未联网学校的宽带网络接入，支持学校网络提速降费，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督促各地做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收尾工作，全面组织“回头看”，严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确保到2019年底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达到“底线要求”。

　19.引导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编制《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充分发挥地方与学校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引导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特色发展，开展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开展区域推进数字校园建设覆盖所有学校的试点工作。

　继续开展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修订并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完成第三批125所实验校的中期评估，同时进一步挖掘优秀案例，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国家开放大学完成三期142间云教室建设，实现与一、二期云教室的对接。

（八）有序开展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

　20.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

　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设立5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指导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和湖南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建设。继续实施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从网络学习空间、在线开放课程、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智能教育等4个方面遴选组建15个不同应用方向的实践共同体，探索推进信息化教学应用的长效机制。

　21.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深入普遍应用

　开展教育行为数据研究计划的实践研究，继续深入推进未来学校的实践探索。

　开展教育信息化2.0环境下信息化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验，探索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模式应用，出版基于3D打印的跨学科课程教材。

（九）深入开展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22.持续做好教师和管理干部教育信息化培训

　深入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启动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印发《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启动新一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举办全国教师大数据高级研修班。

　继续举办教育厅局长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班，以新任教育厅局长为主，计划培训900人。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教育信息化管理干部专题培训。

　23.培养提升教师和学生的信息素养

　研制《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指导宁夏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做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做好中期评估，及时总结成果，适时在全国层面进行推广。实施学生信息素养培育行动，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评估模型，启动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测评。推动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逐步推广编程教育。

　推动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应用。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全国中小学生电脑制作等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开展职业院校学生信息化职业能力提升项目，创新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师生信息素养。

（十）强化教育信息化支撑保障措施

　24.完善多元化教育信息化投入格局

　协调财政部进一步完善有关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政策，引导督促各地统筹好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

　继续完善政府和市场作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教育信息化投入机制，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与基础电信企业的战略合作。

　25.开展全国教育信息化专项督导

　完成第三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专项督导，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督导报告。

　26.加强教育信息化专家团队和研究基地建设

　完成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换届，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教育管理信息化专家组等咨询机构的作用，支持开展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发布《中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报告（2018）》、2019年《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发展报告》等。

　加强教育信息化研究基地建设，增设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指导教育信息化领域国家工程实验室发展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筹建，以基地为依托凝聚专家队伍，广泛宣传并组织申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教育科学基础研究项目。

　27.拓展教育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在北京举办“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机遇与挑战”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宣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助力我国教育全球治理能力提升。支持参与教育信息化相关国际会议和重大活动，推荐项目参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9年度哈马德国王奖。

　28.做好教育信息化宣传报道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通过多种方式，围绕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政策、重大部署和进展成效，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育电视台和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也进一步加大报道力度，为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一）提升网络安全人才支撑和保障能力

　29.提升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编写《网络空间安全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加强对有关“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指导，继续加强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建设。

　进一步推动落实《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和《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探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新思路、新体制和新机制，建设世界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加快推进网络安全领域新工科建设，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

　引导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网络安全类专业，继续扩大网络安全相关人才培养规模。继续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开展第二批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

　30.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题研讨班和技术人员专题网络培训班，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防护水平。

　指导各地各校把网络文明、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工作内容，落小落细落实网络安全教育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现有中职德育课课程设置，在课程中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内容，继续加强职业教育有关网络信息安全课程的教材建设。

　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样的网络安全教育宣传活动，营造学生良好成长成才环境。组织好教育系统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实践能力和防护技能。深化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建设，不断提升预警预判、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能力，联合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网络监管，建立联合研判、快速处置机制，试行高校直报点制度，形成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合力。

　31.开展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

　加强对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的指导，印发《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相关研究课题，产出一批有分量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支持高校自主设立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研究学术机构，支持高校智库、重点研究基地等发挥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研究咨政建言作用，督促有关研究平台，开展前瞻性、对策性、应用性研究。

　32.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

　根据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持续推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建立常态化的通用软件安全评估机制；完善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安全威胁信息的质量和针对性。

　33.加强教育系统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研究制定教育部直属机关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建立数据分级保障的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数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安全隐患。

　34.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研究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规划，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识别认定指南，开展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明确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名单。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安全评估，切实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35.建立常态化的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制定出台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评价考核办法。根据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的统筹部署，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题研讨班。